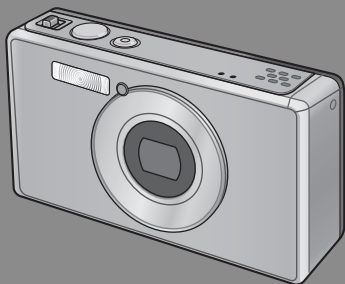


RICOH

RICOH PX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產品的序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開啓相機、拍攝圖像和播放圖像的基本概述。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拍攝圖像和播放圖像功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自定設定相機、列印圖像和通過電腦使用相機的資訊。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株式會社理光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本產品針對當地規格製造，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操作本產品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收音機或其他設備。 -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 使用其他的插座。

© 所有版權 2011 歸株式會社理光所有。未經理光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說明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絡。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Internet Explor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dobe、Adobe 標誌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MediaBrowser™是 Pixela Corporation 的商標。

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註冊商標。Eye-Fi、Eye-Fi 標誌及 Eye-Fi connected 是 Eye-Fi, Inc. 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警示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其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例如

⊘請勿觸摸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危險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請勿通過金屬物體連接電池的正負極使電池短路，也不要將電池與項鍊或金屬筆等金屬物品一起保存或運輸。



- 請使用指定的 USB 連接線或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且僅可用於相容的設備。



- 若設備過熱、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其送至最近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如果電池的漏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自來水或其他淨水沖洗該部位並找醫生處理。**切勿揉擦您的眼睛。**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即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觸電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捲曲或改裝 USB 連接線，也不要將其置於重物之下或用力拖拉、強行彎曲該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 USB 電源轉換器來拔下 USB 連接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觸電。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當在廚房或其他有蒸汽或濕氣的場所使用相機時，請確保水汽不會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 在其他國家旅行時，請勿將電壓轉換器或插頭配接器用於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觸電或損壞產品。



- 僅可在指定電壓下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損壞、捲曲或改裝 USB 連接線，也不要將其置於重物之下或用力拖拉、強行彎曲該線。連接線受到損壞時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觸摸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



- 斷開設備的連接時，請拔下其插頭而不是 USB 連接線，否則可能會損壞 USB 連接線，從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水、液體、金屬或其他異物進入殼內，請立即拔下設備的插頭並將其送至最近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若設備出現故障或發出異常雜訊或異味，請立即拔下插頭並將其送至最近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當設備出現故障或被損壞時，切勿繼續使用。



- 切勿自行拆解，否則設備中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觸電。



- 請勿在雷雨天觸摸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



- 請將電池置於兒童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電池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



- 請勿將其置於微波爐或高壓鍋內。



- 若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從易燃物旁拿開。

⚠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為了您的安全，在清洗之前請拔下設備的插頭。
- 當不使用時請拔下設備的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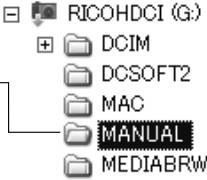
- 充電時請勿罩住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使相機連接埠或 USB 連接線的金屬部分短路，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有關部件的安全 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

RICOH PX 隨附了以下兩種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書） 此說明書介紹相機的使用和功能。它也會介紹如何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軟體。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此說明書介紹如何將圖像從相機下載到電腦上。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位於相機內置儲存器的 [MANUAL] 資料夾中。  每種語言均有對應的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若要将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複製到電腦上，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P.89。

“MediaBrowser”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保存在相機內置儲存器中。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 MediaBrowser 線上說明資訊或聯絡以下客戶支援中心之一：

北美地區（美國） 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電話：+44-1489-564-764

亞洲地區 電話：+63-2-438-0090

中國大陸 電話：+86-21-5385-3786

工作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目錄

安全警示.....	2
使用說明書.....	7
目錄.....	8
基本操作	13
包裝清單.....	14
另售部件.....	14
相機各部的名稱.....	15
圖像顯示屏.....	17
攝影準備.....	20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20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22
開啟／關閉相機.....	24
基本設定.....	25
基本攝影.....	26
對焦與拍攝圖像（標準模式）.....	26
使用變焦功能.....	28
使用閃光燈.....	29
使用自拍.....	30
曝光補償.....	30
播放圖像.....	31
檢視圖像.....	31
分割畫面顯示.....	31
設定圖像等級.....	32
放大顯示圖像.....	33
刪除檔案.....	34
刪除多個檔案.....	35
使用功能表.....	36
快速攝影功能表.....	36
快速播放功能表.....	36

1 根據場景配合設定	38
最佳圖像.....	38
在最佳圖像模式下拍攝圖像.....	40
最愛的最佳圖像模式.....	43
創建新的最佳圖像模式.....	44
2 拍攝和檢視動畫	45
拍攝動畫.....	45
檢視動畫.....	46
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7
對焦.....	47
預對焦.....	47
對焦選項.....	49
被攝體跟蹤.....	49
防止模糊.....	50
減少模糊.....	50
使用閃光燈.....	50
提高 ISO 感光度.....	50
修正色彩.....	51
白平衡.....	51
手動設定.....	52
圖像設定.....	52
拍攝一系列圖像.....	53
創建日期標記.....	55
ISO 感光度.....	56
數碼變焦.....	57
自動更改.....	57

4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59

隱藏圖像.....	59
選擇圖像.....	59
隱藏圖像.....	60
創建裁切後的副本.....	61
修剪.....	61
斜度修正.....	64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65
選擇多個檔案.....	65
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66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67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69

5 攝影功能表 71

使用功能表.....	71
攝影功能表選項.....	72
圖像質量·尺寸.....	72
連拍.....	72
對焦.....	72
測光.....	72
圖像設定.....	72
超解像.....	72
白平衡.....	73
ISO 感光度.....	73
ISO 自動的最大值.....	73
曝光補償.....	73
動畫尺寸.....	73
減輕紅眼.....	73
預自動對焦.....	73
相機晃動校正.....	73
加印日期攝像.....	73
加一般攝影.....	73
柔焦選項.....	73
色調.....	74
漸暈.....	74
玩具色彩.....	74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74
攝像設定初始化.....	74

6 播放功能表 75

使用功能表.....	75
播放功能表選項.....	76
隱私設定.....	76
保存個人設定：最佳圖像.....	76
保存最佳圖像.....	76
更改圖像尺寸.....	76
修剪.....	76
斜度修正.....	76
幻燈片顯示.....	77
保護.....	77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77
DPOF.....	77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77

7 設定功能表 78

使用功能表.....	78
設定功能表選項.....	79
快速功能表顯示.....	79
選擇攝影資訊.....	79
坐標顯示選項.....	80
播放資訊.....	80
自動旋轉.....	80
自動保護“我的最愛”.....	80
顯示屏亮度調節.....	80
AF 補助光.....	80
操作音.....	81
操作音量設定.....	81
圖像確認時間.....	81
自動關閉電源.....	81
睡眠模式.....	81
圖像顯示屏節電.....	81
數碼變焦圖像.....	82
記憶卡序號.....	82
日期設定.....	82
Language/言語.....	82
視頻方式.....	82
HDMI 輸出.....	83

格式化〔記憶卡〕.....	83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83
確認韌體版本.....	83
Eye-Fi 設定.....	83
Eye-Fi 主機號.....	83
8 直接列印	84
直接列印機能.....	84
連接相機與列印機.....	84
列印靜止圖像.....	85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85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88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89
用於 Windows.....	89
使用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89
安裝軟體.....	90
複製圖像到電腦.....	94
用於 Macintosh.....	96
複製圖像到電腦.....	96
10 附錄	98
故障檢修.....	98
錯誤訊息.....	98
相機故障檢修.....	99
可用的設定.....	104
規格.....	106
可保存的圖像張數.....	109
初始設定／當相機關機時 會還原成初始值的功能.....	111
另售部件.....	113
電池充電器 (BJ-10).....	113
在海外使用時.....	114
使用注意事項.....	115
關於維護和保管.....	118
關於售後服務.....	120
索引.....	122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
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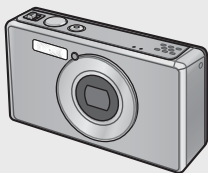
包裝清單.....	14
相機各部的名稱.....	15
圖像顯示屏	17
攝影準備.....	20
基本攝影.....	26
播放圖像.....	31
刪除檔案.....	34
使用功能表	36

包裝清單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 包括在內的內容物的實際外觀可能不同。

- RICOH PX
相機的序號位於相機底部。
- 可充電電池（DB-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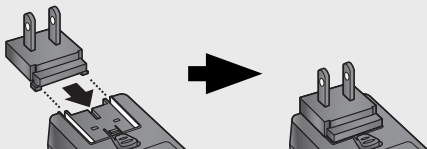
- USB 連接線
- USB 電源轉換器
- 插頭
- AV 連接線
- 腕繩
- 保用證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要點

安裝插頭

初次使用 USB 電源轉換器之前，請將插頭滑入 USB 電源轉換器直至卡入到位以連接好插頭。



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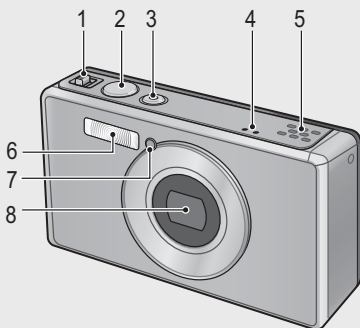
另售部件

- 可充電電池（DB-100）
- 電池充電器（BJ-10）
- HDMI 連接線（HC-1）
用於將相機連接至相容 HDMI 的電視機。
- 保護罩（PJ-1）
保護相機不被刮擦。
- 背帶（ST-4）
一根雙向、單點連接背帶，同時附帶一根短帶。

相機各部的名稱

相機主機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變焦桿 [Z] (望遠) / [W] (廣角) Q (放大顯示) / [] (分割畫面顯示)	P.28、31、33
2	快門按鈕	P.27
3	POWER (電源) 按鈕 / 指示燈	P.24、23
4	麥克風	P.45
5	揚聲器	P.46
6	閃光燈	P.29
7	AF 補助光 / 自拍燈	P.80、30
8	鏡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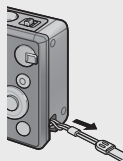


要點

在相機上安裝腕繩／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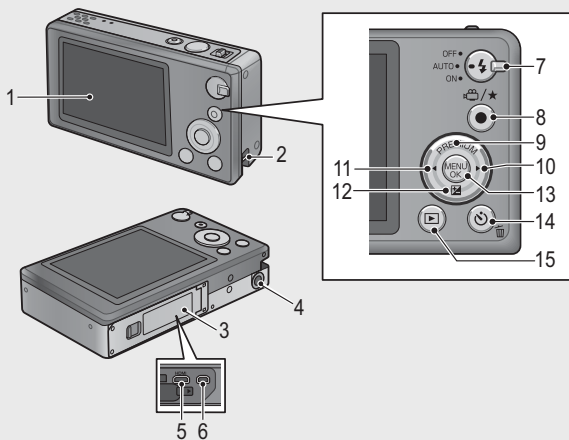
請將腕繩／背帶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安裝部並繫縛。請從搭扣上取下腕繩／背帶的一端，然後如圖所示進行安裝。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pmmc.com/>)。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背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項目名	參照頁
1	圖像顯示屏	P.17
2	腕繩／背帶安裝部	P.14
3	電池／記憶卡蓋	P.20、69、90、94、96
4	三腳架連接孔	—
5	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 (D 型)	P.69
6	USB 埠／ 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P.20、69、84、90、94、96
7	閃光燈轉盤	P.29
8	📹 (動畫)／★ (我的最愛) 按鈕	P.45、32、43、44
9	PREMIUM (最佳)／▲ 按鈕	P.40
10	▶ 按鈕	—
11	◀ 按鈕	—
12	☒ (曝光補償)／▼ 按鈕	P.30、39
13	MENU/OK 按鈕	P.36、71、75、78
14	📷 (自拍)／🗑️ (刪除) 按鈕	P.30、34
15	▶ (播放) 按鈕	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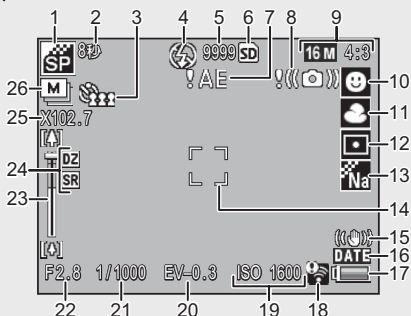
(*) 本說明書中的 ▲、▼、◀ 和 ▶ 符號分別指代上 (PREMIUM)、下 (☒)、左、右按鈕。



圖像顯示屏

拍攝圖像時的圖像顯示屏畫面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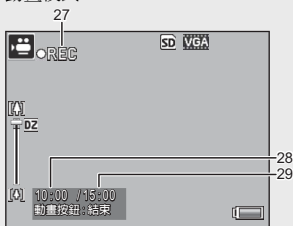
靜止圖像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最佳圖像模式	P.38	14 自動對焦框	P.48
2 [煙火] 曝光時間	P.38	15 相機晃動校正	P.50
3 自拍	P.30	16 加印日期攝像	P.55
4 閃光燈模式	P.29	17 電池標記	P.19
5 剩餘記錄張數	P.109	18 Eye-Fi 連接	P.19
6 記錄位置	P.21	19 ISO 感光度	P.56
7 曝光警告指示	P.101	20 曝光補償	P.30
8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50	21 快門速度	P.106
9 圖像尺寸	P.72	22 光圈值	P.106
10 對焦模式	P.48	23 變焦欄	P.28
11 白平衡	P.51	24 超解像變焦／數碼變焦	P.28、57
12 測光	P.72	25 變焦倍率／自動更改尺寸變焦	P.28、57
13 圖像設定	P.52	26 連拍模式	P.53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動畫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27	動畫記錄指示	P.45	29	剩餘記錄時間	P.109
28	記錄時間	P.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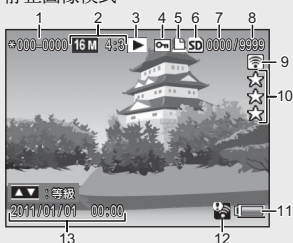


要點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0 或更多時，顯示 “9999”。

播放期間的圖像顯示屏範例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檔案編號	—	9	Eye-Fi 已傳輸圖像	P.19
2	圖像尺寸	P.72	10	等級	P.32
3	模式種類	—	11	電池標記	P.19
4	保護	P.65	12	Eye-Fi 連接	P.19
5	DPOF	P.66	13	攝影日期	P.25
6	播放處	P.21	14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7	播放檔案數	—	15	指示器	—
8	總檔案數	—			



要點

- 電池標記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方顯示以指示電池電量。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建議重新充電。
	電池電量等級很低。請對電池充電。

- 當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在攝影和播放過程中會顯示傳輸狀態 (P.22)。已上傳至電腦的圖像將用 圖標標識。

標記	狀態	標記	狀態
	未連接		連接停止
	連接中		Eye-Fi 記憶卡資訊獲取出錯 (*)
	等待數據傳輸		
	傳輸中		

(*) 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記憶卡可能發生異常。

- 在快速播放功能表中將 [選擇顯示的資訊] 選擇為 [詳細] 可顯示更多圖像資訊 (P.36)。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拍攝模式	—	8 閃光燈模式	P.29
2 光圈值	P.106	9 白平衡	P.51
3 快門速度	P.106	10 對焦模式	P.48
4 曝光補償	P.30	11 測光	P.72
5 ISO 感光度	P.56	12 圖像設定	P.52
6 變焦焦距	P.28	13 柔焦選項／色調／漸量／玩具色彩	P.73、74
7 超解像變焦／數碼變焦	P.28、57		

攝影準備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繼續操作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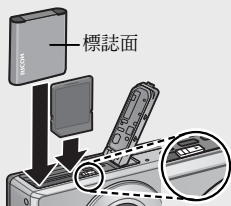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 按照圖示方向推動卡鎖並打開蓋子。



2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 確認方向正確後，向裡推動記憶卡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然後插入電池。當卡鎖如圖所示彈入正確位置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若電池插入方向不正確，相機將不會開啓。



3 關閉蓋子。

- 如圖所示關閉並鎖定蓋子。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記憶卡蓋後，請釋放電池卡鎖以彈出電池，然後即可用手取出電池。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取出 SD 記憶卡

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記憶卡蓋。向裡按 SD 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然後從相機中拔出記憶卡。

**注意**

- 為防止濕氣或灰塵進入相機內，請將電池／記憶卡蓋關緊。
- 在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蓋之前，請選擇一個不會粘附水、沙、泥及其他異物的場所，若相機粘有這些異物，請將其去除。
- 當插入相機時，請確保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在可充電電池或 SD 記憶卡的插入方向不正確時強行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可能會損壞相機、可充電電池或 SD 記憶卡。

關於電池

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 DB-100 電池（附帶）。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注意**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等待它充分冷卻。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請按照政府或當地相關機構的規定處理電池。

關於 SD 記憶卡（市售）

本相機中可使用 SD、SDHC 和 Eye-Fi 記憶卡（以下統稱為“SD 記憶卡”）。SDXC 卡無法使用。

 在插有記憶卡時顯示；若未插入記憶卡， 將會顯示且圖像將保存在相機內置儲存器中。

**格式化記憶卡**

第一次使用前或在其他設備中使用後，請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 P.78）中的 [格式化 [記憶卡]] 選項（ P.83）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該操作將永久刪除卡中的任何圖像；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將您希望保存的圖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設備中。格式化 Eye-Fi 記憶卡之前，請確保記憶卡中附帶的軟體已安裝至您的電腦。



Eye-Fi 記憶卡

您可使用 Eye-Fi X2 系列記憶卡（帶有內置無線 LAN 功能的 SD 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 Eye-Fi 網站（<http://www.eye.f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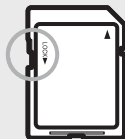
- 插入 SD 記憶卡時，即使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圖像也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部分。
- 無法保證本產品支援 Eye-Fi 記憶卡的功能（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記憶卡的問題，請向記憶卡生產商確認。另外，Eye-Fi 記憶卡僅在其銷售國可用。如果無法確定在該地區是否允許使用 Eye-Fi 記憶卡，請向記憶卡生產商確認。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 SD 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 LOCK 可防止意外刪除靜止圖像或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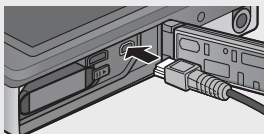
請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數據。請在拍攝前解鎖記憶卡。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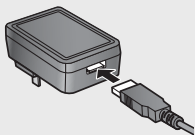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您可通過將相機連接至 USB 電源轉換器（連接於 AC 電源插座）或電腦為電池充電。不論選擇哪種方式，都請關閉相機並將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 USB/AV 輸出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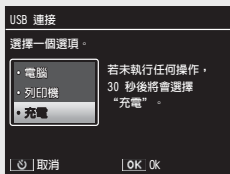
使用 AC 電源插座

若要為電池充電，請連接 USB 連接線並將電源轉換器插頭插入電源插座。充電將自動開始。



使用電腦

連接至電腦時，相機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選取 [充電] 並按 MENU/OK 按鈕。選擇其他選項不會開始充電。



要點

相機指示燈顯示的充電狀態如下：

指示燈	說明
每秒約閃爍 1 次	USB 充電過程中
熄滅	充電完成
快速閃爍（每秒約 2 次）5 秒後熄滅	充電錯誤或未插入電池

相機連接於電源插座時充電需要 160 分鐘，連接於電腦時需要 240 分鐘（這兩個數據是假設溫度為 25°C 時的值；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以下條件的不同而異：溫度、當前充電狀態以及使用相機和／或電腦所進行的操作）。

使用電腦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連接相機後若超過 30 秒未進行任何操作，充電將自動開始。
- 若電腦處於關閉狀態或睡眠（待機）模式，電池將不會充電。
- 充電前若電池被閒置在相機中較長時間，則可能稍有延遲才會顯示 USB 選項或開始充電。請使用 USB 電源轉換器為電池充電。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注意

- 請僅使用附帶的 USB 電源轉換器和 USB 連接線。
- 充電過程中，請勿將相機置於直射陽光下或高溫環境中，也不要使其遭受強烈撞擊或震動。
- 充電完成後請斷開相機的連接，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使用金屬物體接觸可充電電池的連接埠，否則可能會使電池短路。
- 請在溫度為 10°C 至 40°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但是請注意，在溫度為 10°C 至 15°C 的環境下，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在溫度低於 10°C 的環境下，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電池也可能不會充電。
- 使用電腦時，請將 USB 連接線直接連接至電腦。充電過程中無法將數據寫入相機記憶卡，此時操控相機將可能會增加電池充電所需的時間。按 POWER 按鈕將結束充電並關閉相機。

開啓／關閉相機

按 POWER 按鈕可開啓相機於拍攝模式。此時開機聲音將響起且圖像顯示屏將開啓。再次按 POWER 按鈕即可關閉相機。

相機關閉之前，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天所拍圖像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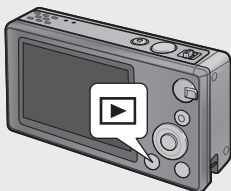
要點

時鐘未設定時顯示為 0。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按住 （播放）按鈕開啓相機於播放模式可立即開始播放。

使用  按鈕開啓了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將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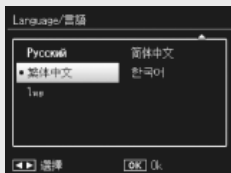
睡眠模式和自動關閉電源

若在設定功能表 (P.78) 的 [睡眠模式] (P.81) 或 [自動關閉電源] (P.81) 選項中所選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圖像顯示屏將會變暗或者相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基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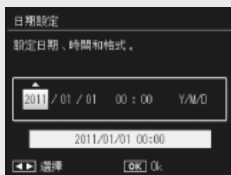
設定語言

首次開啓相機時，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選取所需語言並按 MENU/OK 按鈕（按  可不選擇語言直接繼續操作）。



設定日期和時間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 ◀ 或 ▶ 選取年、月、小時、分鐘、秒鐘或日期格式，然後按 ▲ 或 ▼ 進行更改。



設定完成後按 MENU/OK 按鈕。此時，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 MENU/OK 按鈕即可設定相機時鐘。



要點

- 若要在圖像上加印記錄時間和／或日期，請在攝影功能表 (P.71) 的 [加印日期攝像] (P.73) 中選擇 [日期] 或 [日期和時間]。
- 爲了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必須插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 2 小時以上。
- 電池取出約 1 周後，設定的日期和時間將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使用設定功能表 (P.78) 中的 [Language/言語] (P.82) 和 [日期設定] (P.82) 項目可隨時更改語言、日期和時間。

基本攝影

現在您已準備就緒。

對焦與拍攝圖像（標準模式）

開啓相機的同時將選擇標準模式。在該模式下，設定將根據攝影條件自動調整。

快門按鈕具備兩個位置：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相機自動調整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拍攝圖像（若要不使用自動對焦進行拍攝，請按照 P.48 中所述調整對焦設定）。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貼在身體上。



- 確保手指、頭髮或相機腕繩／背帶未擋住鏡頭、閃光燈和 AF 輔助光。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2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 若檢測到肖像被攝體，設定對焦時相機將優先其臉部。
- 最多在 9 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對應位置清晰對焦。

3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此時，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片刻，然後被記錄到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中。



要點

若相機在最佳圖像模式（ P.38）下關閉，下次開啓時將恢復最後一次所選的最佳圖像模式。若要返回標準模式，請在最佳圖像攝影顯示中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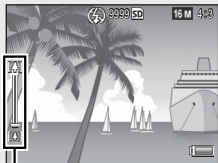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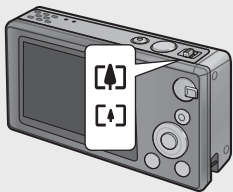


近拍攝影（微距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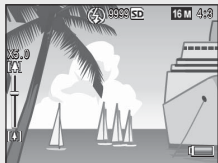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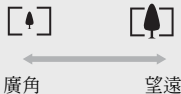
在標準模式下，相機為靠近鏡頭的被攝體自動調整對焦。在最佳模式下選擇 [放大鏡]（ P.38）可獲得更短的焦距。

使用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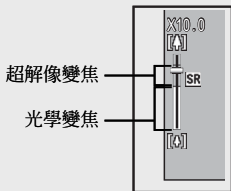
若要放大被攝體以使其佔據更多畫面區域，請使用變焦桿選擇 [▲]（望遠），選擇 [▼]（廣角）進行縮小則可獲得更廣角度。變焦量如圖像顯示屏中的變焦欄與變焦倍率所示。



變焦欄



變焦欄的白色部分表示光學變焦（最多 5.0 倍）；變焦欄的綠色部分表示超解像變焦（最多 2.0 倍）。使用超解像變焦時，SR 標記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且變焦倍率顯示為綠色。您可使用超解像變焦放大被攝體而不降低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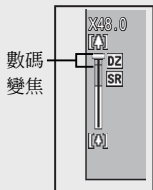
要點

在設定功能表（☞ P.78）中將 [數碼變焦圖像]（☞ P.82）選擇為 [一般] 選項時，將啟用超解像變焦。



使用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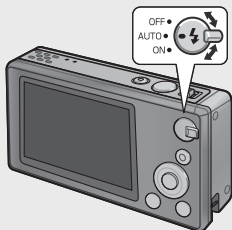
根據拍攝模式和攝影功能表中所選項的不同，您可以在變焦欄顯示達到顯示為黃色部分的邊沿時進一步放大被攝體。釋放變焦桿後，選擇 [▲] 可使用數碼變焦（☞ P.57）放大被攝體。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轉盤選擇一種閃光燈模式。
當前閃光燈模式顯示在顯示屏頂部。

OFF		閃光燈不閃光。
AUTO		閃光燈自動閃光。
ON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閃光。(*)



(*) 請注意，根據拍攝模式或攝影功能表（ P.104）中所選項的不同，閃光燈可能不會閃光。

注意

- 閃光燈充電期間閃光燈模式圖標將會閃爍約 5 秒；在充電完成且圖標停止閃爍前不能拍攝圖像。
- 使用閃光燈時，開啓相機所需的時間可能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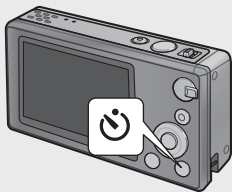
要點

- 補助閃光燈會閃光，以增加 AE 精度。
- 若要減少閃光燈引起的“紅眼”，請在攝影功能表（ P.71）中將 [減輕紅眼]（ P.73）選擇為 [開]。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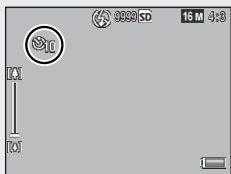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

相機提供了一個 10 秒定時器用於人像自拍，一個 2 秒定時器用於防止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以及一個群組定時器用於集體肖像拍攝。



拍攝之前，請使用 （自拍）按鈕選擇一個自拍模式。圖像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前設定。

若選擇了群組定時器，相機將每隔 5 秒拍攝 2 張圖像；自拍燈將在每次拍攝即將開始時閃爍 2 秒。對焦將固定在為首次拍攝所選的位置。



要點

- 即使拍攝了圖像，相機仍會處於自拍模式下。若要取消自拍，請按  按鈕，然後將自拍設定更改為 [關閉自拍]。
- 當 10 秒定時器啓用時，自拍燈將在定時器進行倒計時的過程中亮起 8 秒，然後在拍攝圖像前的最後 2 秒閃爍。
- 當自拍設為 [2 秒] 時，自拍燈不會亮起或閃爍。
- 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 P.104）的不同而異。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按鈕可用於在被攝體太暗或太亮時調整曝光。相機準備好進行拍攝時，按  並使用  和  按鈕可增加或減少曝光。設定完成後請按 MENU/OK 按鈕。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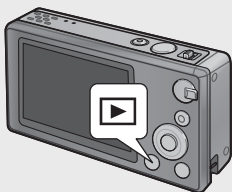
在某些模式下， 按鈕可用於調整曝光以外的設定（ P.39）。

播放圖像

檢視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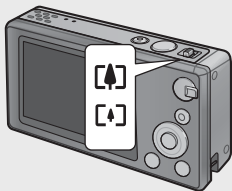
若要在圖像顯示屏中檢視圖像，請按 **▶** (播放) (若要在開啓相機的同時顯示一張圖像，請按住 **▶** 按鈕)。

使用 **◀** 和 **▶** 按鈕可檢視其他圖像，再次按 **▶** 按鈕則可退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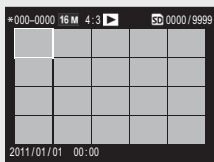


分割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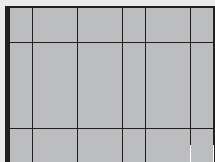
使用變焦桿可從單張、20 張、81 張及日曆瀏覽中進行選擇。



單張瀏覽



20 張



81 張



日曆瀏覽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多畫面瀏覽

使用 ▲、▼、◀ 和 ▶ 按鈕選取圖像，然後按 MENU/OK 按鈕可全畫面檢視選取的圖像。

日曆瀏覽

使用 ▲、▼、◀ 和 ▶ 按鈕選取所需日期（僅可選擇存在圖像的日期），然後按 MENU/OK 按鈕可全畫面檢視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張圖像。

若要檢視在其他月份所拍攝的圖像，請選取當前月份並按 ◀ 或 ▶。



要點

在單張、20 張及 81 張瀏覽中按住 ★（我的最愛）按鈕將顯示日曆。若相機在日曆顯示時關閉，開啓後再次選擇播放模式時將會顯示日曆。

設定圖像等級

按 ▲ 或 ▼ 為當前以單張瀏覽方式顯示的圖像設定等級（1 至 3 星）。最多可為 9999 張圖像設定等級。



檢視“我的最愛”

若要檢視所選等級的圖像，請在播放過程中按 ★ 按鈕並選擇所需等級。選擇 [所有等級] 檢視至少 1 星等級的所有圖像，或再次按 ★ 返回標準播放模式。





要點

- “我的最愛”可以單張或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
- 顯示“我的最愛”期間可更改等級。新等級將在下一次顯示“我的最愛”時反映。
- 您可在“我的最愛”顯示中將圖像重新排序（ P.67）。

放大顯示圖像

若要放大以單張瀏覽方式顯示的圖像，請使用變焦桿選擇 。最大倍率根據圖像尺寸的不同而異。

圖像尺寸	放大顯示（最大倍率）
VGA 4:3	3.4×
1M 4:3	6.7×
除以上圖像尺寸之外的其他圖像尺寸	16×

使用 、、 和  按鈕可檢視圖像的其他區域，使用變焦桿選擇  則可全畫面檢視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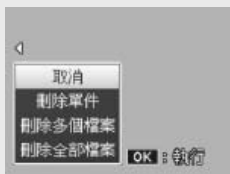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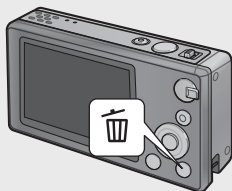
要點

- 動畫無法放大顯示。
- 裁切後的副本（ P.61）放大時無法達到上述放大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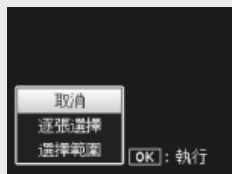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刪除檔案

在播放過程中使用 （刪除）按鈕可從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刪除檔案。



單張瀏覽



分割畫面顯示

單張瀏覽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刪除單件	刪除當前圖像。
刪除多個檔案	以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圖像，然後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見下文）。
刪除全部檔案	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選取 [是] 並按 MENU/OK 按鈕可刪除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圖像。

分割畫面顯示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逐張選擇	刪除所選圖像。
選擇範圍	刪除所選範圍內的所有圖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刪除多個檔案

若在分割畫面顯示時按  按鈕或在單張瀏覽時選擇 [刪除多個檔案]，顯示屏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逐張選擇：刪除多個所選檔案

- 1 選取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確認選擇。
 - 所選圖像將用  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一張圖像，請將其選取並再次按 MENU/OK 按鈕。
- 2 按 .
- 3 選取 [是] 並按 MENU/OK 按鈕。

選擇範圍：刪除所選範圍內的所有檔案

- 1 選取範圍內的第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
 - 圖像上將出現一個圖標；若要取消選擇，請選取圖像並按  按鈕。
- 2 選取範圍內的最後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以  圖標標識所選範圍內的所有圖像。
 - 重複步驟 1 和 2 直至選完所有所需檔案。
- 3 按 .
- 4 選取 [是] 並按 MENU/OK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功能表

在拍攝或播放過程中按 MENU/OK 按鈕可顯示功能表。

快速攝影功能表

初始設定下，在拍攝過程中按 MENU/OK 按鈕將顯示快速攝影功能表；若要在按下 MENU/OK 按鈕時直接跳至完整攝影功能表，請將設定功能表（ P.78）中的 [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選為 [關]。



可用的設定	說明
操作音量設定	調整相機控制按鈕所產生的聲音音量。
圖像質量·尺寸	調整圖像尺寸（  P.72）。
高級攝影選項	檢視完整攝影功能表（  P.71），包括設定功能表標記。

快速播放功能表

初始設定下，在播放過程中按 MENU/OK 按鈕將顯示快速播放功能表；若要在按下 MENU/OK 按鈕時直接跳至完整播放功能表，請將設定功能表（ P.78）中的 [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選為 [關]。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選擇顯示的資訊	從 [簡化]（基本圖像資訊  P.18）、[詳細]（詳細圖像資訊  P.19）以及 [關]（無圖像資訊）中選擇在播放期間顯示的圖像資訊。
隱私設定	若選擇了 [開]，播放過程中將看不見隱藏的圖像（  P.59）。
高級播放選項	檢視完整播放功能表（  P.75），包括設定功能表標記。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1	根據場景配合設定.....	38
2	拍攝和檢視動畫.....	45
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7
4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59
5	攝影功能表	71
6	播放功能表	75
7	設定功能表	78
8	直接列印.....	84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89
10	附錄	98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根據場景配合設定

最佳圖像

選擇最佳圖像模式可根據場景配合設定。

最佳圖像模式

	菜餚	調節亮度和色調，使食物顯得美味可口。
	糖果	通過在白色框中形成矩形或橢圓形漸暈效果，拍攝出邊緣被巧妙模糊化的圖像。
	拍賣	使用您選擇的列印類型，將多張圖像組合成單張圖像（  P.41）。
	宴會	捕捉室內背景照明效果；此時仍可使用閃光燈以照亮主要被攝體。
	夜景（手持）	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夜景。
	P 模式	用於在您希望手動調整設定時（  P.104）選取攝影功能表（  P.71）中的幾乎所有選項。
	肖像	用於肖像拍攝。相機自動檢測臉部（最多 8 張）並調整對焦、亮度及色彩。
	夜景肖像	在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時使用。快門速度變慢，所以請小心，勿晃動相機。
	放大鏡	優化變焦以獲得比普通近拍進一步放大的圖像。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遠景	在拍攝擁有大片綠色和藍天的風景圖像時使用。
	海灘	在陽光照耀的海灘或其他明亮的沙灘上拍攝明亮的肖像。
	雪景	在雪景圖像中再現自然光線，肖像被攝體正確曝光。
	運動	在拍攝動態物體時使用。
	煙火	拍攝煙火。按  按鈕可從 2、4 及 8 秒中選擇曝光時間。拍攝前，請將相機安裝於三腳架或置於平穩的水平面上。

 斜度修正模式	減少海報、名片以及其他矩形物體的透視效果 ( P.42)。
 寵物	拍攝寵物。閃光燈 ( P.29)、AF 輔助光 ( P.80) 和揚聲器 ( P.81) 都自動關閉並在該模式被選擇期間保持關閉。
 微型拍攝	用於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圖像 ( P.43)。
 玩具相機	拍攝出的圖像具有類似玩具相機所拍出的鮮明對比度及飽和色彩。
 高對比度黑白	用於拍攝出帶有雜訊的高對比度黑白圖像。
 柔焦	適用於獲得類似柔焦鏡頭產生的柔焦效果。
 負片正沖	所拍圖像的色彩與實際被攝體的色彩明顯不同。您可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 [色調] 選項 ( P.74) 選擇色彩。
 黑白	拍攝黑白圖像。
 棕色	拍攝棕色圖像。
 MY1-MY5	保存使用 ▼ 按鈕所作的更改以創建自定模式 ( P.44)。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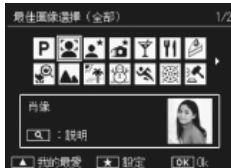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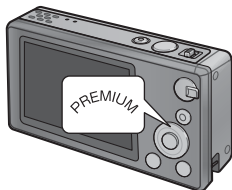
按 ▼ 按鈕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菜餚／糖果／拍賣	亮度、色調
煙火	曝光時間
微型拍攝	微型拍攝選項
其他模式	亮度

在最佳圖像模式下拍攝圖像

1 顯示最佳圖像模式。

- 在拍攝模式下按 PREMIUM 按鈕顯示最佳圖像模式選擇對話方塊；根據您上次所選清單類型的不同，對話方塊中將顯示您最愛的最佳圖像模式或顯示一個完整清單。
- 按 ▲ 或 ▼ 可在這兩種顯示中進行切換（若有需要，您可改變“我的最愛”顯示中所列選項的順序（☞ P.43））。



2 選取一個最佳圖像模式。

- 按 ◀ 或 ▶ 選取一個最佳圖像模式。



示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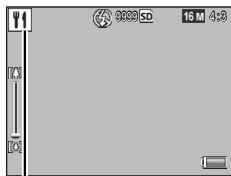


要點

您可使用播放功能表（☞ P.75）中的 [保存最佳圖像] 選項（☞ P.76）選擇示例圖像。

3 選擇選取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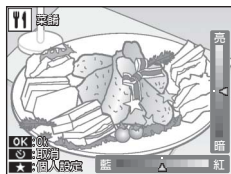
- 按 MENU/OK 按鈕。在糖果或拍賣模式下，相機將提示您選擇一個方框或列印類型；請選取所需選項並按 MENU/OK 按鈕。



模式圖標

4 調整設定。

- 按 ▼ 為當前模式調整設定(☞ P.39)。若有需要，新設定可保存為自定模式(☞ P.44)。



5 拍攝圖像。

☛ 返回一般模式

若要返回一般拍攝模式，請在最佳圖像攝影顯示中按 ◀ 或 ▶。

拍賣模式

拍攝一張或多張圖像以使用所選列印類型創建一張圖像。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按 MENU/OK 按鈕可將圖像添加至列印類型中的下一個方框。



當所有方框已滿時，按 MENU/OK 按鈕可完成該圖像。

☛ 要點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 [16:4:3]，檔案尺寸為 500KB 或以下。

減少海報、名片以及其他矩形物體的透視效果。



1 拍攝圖像。

- 如果相機能夠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效果的物體，此時將顯示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框標識。
- 相機最多可檢測到 5 個物體；若要選擇其他物體，請按 ►，或按 記錄圖像而不修正透視效果。
- 如果無法檢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一條錯誤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2 保存修正後的副本。

- 按 MENU/OK 按鈕可保存原始圖像和經過透視效果修正處理的副本。



要點

您也可以校正所拍上一張靜止圖像的斜度（ P.64）。



注意

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 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為拍出儘可能大的被攝體，請將其放在圖像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難以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修正前和修正後的兩張圖像。如果剩餘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 如果 [加印日期攝像] 功能（ P.55）啟用，則可能無法正確檢測修正區域。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拍攝

使用該模式可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圖像。從高處拍攝圖像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按 ▼ 按鈕將顯示微型拍攝選項。在最終圖像中不會清晰對焦的區域顯示為灰色；按 ▲ 或 ▼ 可定位將清晰對焦的區域，按 ◀ 或 ▶ 可調整其寬度。按 MENU/OK 按鈕即可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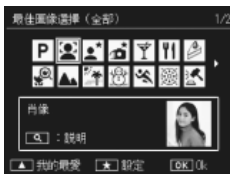
當豎握相機時，將以水平方向顯示將清晰對焦的區域。

注意

最終圖像的對焦與拍攝後所立即顯示圖像的對焦稍有不同。

最愛的最佳圖像模式

若要將最佳圖像模式添加至“我的最愛”清單，請在完整清單中顯示該模式並按 ★。相機將提示您選擇一個要從“我的最愛”中刪除的模式；選取一個模式並按 MENU/OK 按鈕可將其替換為在完整清單中所選擇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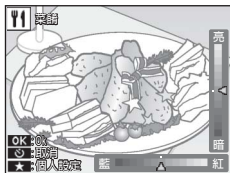


創建新的最佳圖像模式

對最佳圖像模式的修改可保存在插槽 [MY1] 至 [MY5] 中。拍攝和播放過程中均可執行該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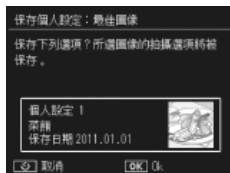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在當前模式的設定調整對話方塊中按 **★**。相機將提示您為新模式拍攝一張示例圖像；在拍攝時將保存當前設定和示例圖像。



播放模式

以全畫面播放方式顯示一張最佳圖像模式下拍攝的圖像，然後在播放功能表（ P.75）中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最佳圖像]（ P.76），以使用拍攝圖像時有效的調整創建一個新的最佳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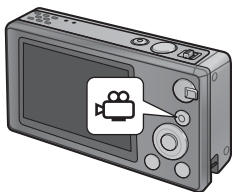
要點

- 在拍攝模式下保存設定時所拍的示例圖像無法在播放期間進行檢視。
- 新模式將按順序保存至插槽 [MY1] 至 [MY5]；如果所有插槽已滿，相機將提示您重寫一個現有插槽中的設定。請選取所需插槽並按 MENU/OK 按鈕。
- 若要選擇一個新的示例圖像而不修改設定，請使用播放功能表（ P.75）中的 [保存最佳圖像] 選項（ 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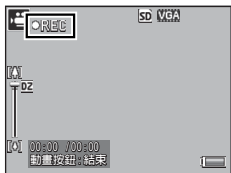
2 拍攝和檢視動畫

拍攝動畫

在一般或最佳圖像模式下按  (動畫) 按鈕可記錄 AVI 格式的有聲動畫。



相機將設定對焦和曝光並開始記錄；進行記錄的過程中，[●REC] 圖標將會在顯示屏中閃爍。再次按  可結束記錄。



注意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音有可能被錄製。
- 動畫最大可達 4GB，最長可達 29 分鐘。根據所用記憶卡類型的不同，到達該最大值前拍攝也有可能結束。所有可保存動畫檔案的最大總長度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 (P.109)。
- 在螢光燈下拍攝的動畫中可能會出現閃爍現象。
- 動畫記錄期間可用的最大數碼變焦 (P.57) 為 2.8 倍 (畫面尺寸為 [HD 1280] 的動畫) 和 4.0 倍 (畫面尺寸為 [VGA 640] 的動畫)。



要點

- 記錄期間，變焦桿可用於數碼變焦（ P.57）。
- 被攝體跟蹤 AF 無法使用。
- 相機以每秒 30 張的速度拍攝動畫。
- 剩餘記錄時間按動畫記錄期間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可能不會同時變動。
- 根據開始記錄時電池標記的不同，電池電量有可能在記錄完成前耗盡。建議您在記錄較長動畫之前為電池充電。
- [動畫尺寸] 選為 [HD 1280] 時，建議您使用速度等級為 Class 6 的記憶卡記錄動畫。

2

拍攝和檢視動畫

檢視動畫

您可使用變焦桿選擇 Q 檢視在全畫面播放中顯示的動畫。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進度指示器。



快進	在播放過程中使用變焦桿選擇 [▲]。
倒退	在播放過程中使用變焦桿選擇 [▼]。
暫停／播放	按 ★ 按鈕。
慢放	當播放被暫停時將變焦桿保持在 [▲] 端。
慢倒	當播放被暫停時將變焦桿保持在 [▼] 端。
顯示下一張	當播放被暫停時使用變焦桿選擇 [▲]。
顯示上一張	當播放被暫停時使用變焦桿選擇 [▼]。
調節音量	在播放過程中按 ▲ 或 ▼。

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對焦

對於某些被攝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您可先對焦於同等距離的其他被攝體，再使用預對焦重新構圖。

預對焦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或是要構圖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的圖像，請使用預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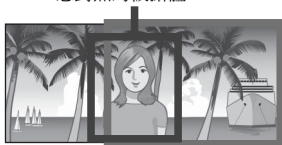
- 1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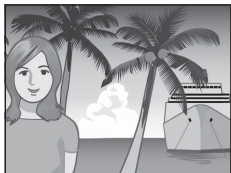
- 最多在 9 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對應位置清晰對焦。

- 2 保持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重新進行構圖。

想對焦的被攝體



攝影範圍



- 3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

如果在預對焦開啓時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發生了變化，請釋放快門按鈕並在新的距離下重新對焦。



關於對焦

- 圖像顯示屏中央方框的顏色和形狀指示被攝體是否對焦。

對焦狀態	方框的顏色	方框的形狀
相機尚未對焦（除一般模式、[拍賣]、[肖像]、[寵物]以外）。	白色	□
被攝體清晰對焦	綠色	□
被攝體未清晰對焦	紅色	□（閃爍）

- 以下被攝體可能無法清晰對焦，或即使方框的顏色變綠也無法清晰對焦。

- 物體缺乏對比度，例如天空、單色牆壁或者車輛的車頭蓋。
- 只有水平線條沒有明顯突起的扁平二維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環境中的物體。
- 有強烈背光或反射的區域。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例如燈泡、聚光燈或 LED。

當您打算拍攝此類被攝體時，請先對焦於和被攝體同等距離的物體，然後再拍攝。

對焦選項

攝影功能表（ P.71）中的 [對焦] 選項可用來根據您的被攝體或創作意圖選擇對焦模式。

❗ 注意

[對焦] 功能表或其中的某些選項在一些模式（ P.104）下可能無法使用。

—

多點對焦

測量與 9 個 AF 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 AF 區域。這樣可避免拍攝離焦的圖像。



面部優先 AF

相機自動檢測並對焦於臉部。適用於肖像拍攝。如果未檢測到臉部，相機將使用多點對焦進行對焦。



跟蹤被攝體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相機對焦並跟蹤所選被攝體，直至拍攝圖像或釋放快門按鈕。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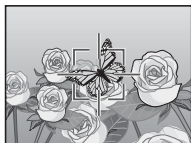
—

單點對焦

選擇圖像顯示屏中央的一個 AF 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

被攝體跟蹤

在該模式下，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相機將對焦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的被攝體。所選被攝體由一個綠色對焦靶框表示。



當被攝體在顯示屏中移動時，對焦將跟蹤被攝體，直至您拍攝一張圖像或是釋放快門按鈕。

❗ 注意

- 相機可能無法跟蹤快速移動或光線較暗的被攝體。
- 如果相機無法找到被攝體，對焦靶框將閃爍紅色。
- 如果被攝體離開畫面，靶框將閃爍紅色且跟蹤結束。

防止模糊

若要避免釋放快門時相機移動（“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請平緩地按下快門按鈕。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產生模糊：

- 閃光燈關閉且光線不足，或者
- 相機變焦放大。

在相機晃動特別容易引起圖像模糊的情況下，相機將會顯示一個  圖標。建議您通過以下方式來避免模糊。

3

減少模糊

在攝影功能表（ P.71）的 [相機晃動校正] 中選擇 [開] 可減少模糊。請注意，該選項在某些模式（ P.104）下可能無法使用。

注意

- 減少模糊功能對於被攝體移動所引起的模糊（動作模糊）不起作用。
- 減少模糊功能初始值為開啓。

使用閃光燈

選擇閃光燈模式 [AUTO] 或 [ON]（ P.29）可啓用閃光燈。

提高 ISO 感光度

有時您可通過選擇一個更高的 ISO 感光度（ P.56）避免圖像模糊，但是請注意，在較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圖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度和色彩不均）。

修正色彩

使色彩與光源配合或修正色彩以符合您的創作意圖。

白平衡

您可使用攝影功能表 (📷 P.71) 中的 [白平衡] 選項調整色彩。在初始設定 [多功能 AWB] 下，相機將自動調整白平衡，以使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均顯示為白色。但是，當位於混合光下或拍攝單色被攝體時，必須使白平衡符合光源。請注意，[白平衡] 在某些模式 (📷 P.104) 下可能無法使用。

自動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相機根據陽光和陰影或閃光燈照明範圍的情況自動選擇最佳白平衡。



室外

在室外 (晴天) 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拍攝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在陰天和背光處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拍攝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1

在白熾燈下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拍攝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2

在白熾燈 (與 [白熾燈 1] 相比之下會更紅) 下拍攝時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在螢光燈下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拍攝時選擇此選項。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要點**

- 對於沒有白色物體的場景，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您可使用手動白平衡或拍攝前在場景中添加一個白色物體來糾正該問題。
- 使用閃光燈時，若選擇了 [自動] 或 [多功能 AWB] 以外的選項，最終效果可能與圖像顯示屏中所示鏡頭視野有很大不同。

手動設定

- 選擇 [手動設定]。
- 在將用於最終圖像的光線下，對一張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然後按 ★。
 - 白平衡設定完成。
- 按 MENU/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所選白平衡設定的效果可在圖像顯示屏中進行預覽。您可重複執行以上步驟直至實現所需效果。

**要點**

若要取消 [手動設定]，請選擇 [手動設定] 以外的設定。

圖像設定

攝影功能表 (P.71) 中的 [圖像設定] 選項可用於調整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艷度。請注意，[圖像設定] 在某些模式 (P.104) 下可能無法使用。

**鮮艷**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和鮮明度以及最大的鮮艷度拍攝色彩濃烈艷麗的圖像。

**標準**

生成標準質量的圖像。

**自然**

拍攝出的圖像比使用 [標準] 所拍圖像效果柔和，具有更低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艷度。

拍攝一系列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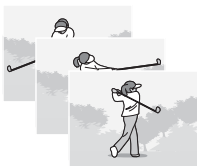
攝影功能表 (P.71) 中的 [連拍] 選項可用於一次拍攝一張圖像或連續拍攝一系列圖像 (請注意, 在某些模式下 [連拍] 可能無法使用 (P.104))。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關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拍攝一張圖像。

連拍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一張接一張地記錄圖像。在全畫面播放 (P.31) 中顯示該模式下所拍圖像時, 您可通過按 ◀ 或 ▶ 檢視該序列中的其他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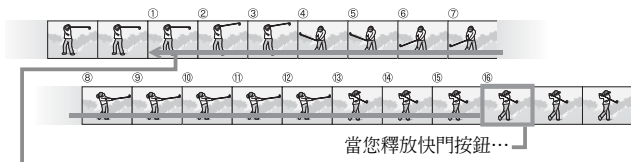
S 連拍 (一連串連拍)

按下快門按鈕期間, 相機將以每秒 7.5 張的速度拍攝最多 16 張圖像, 然後將它們組合成 4608×3456 像素大小的單張圖像。完成整個拍攝序列約需要 2 秒。



M 連拍 (記憶回播連拍)

按下快門按鈕期間相機進行拍攝, 但是通過僅記錄最後 16 張圖像 (約拍攝的最後 2 秒) 生成 4608×3456 像素大小的單張圖像。



...相機記錄最後 2 秒內拍攝的圖像 (① 至 ⑯ 張)。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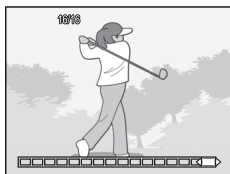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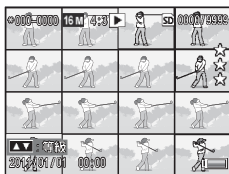
- 即使設定功能表 (P.78) 中的 [數碼變焦圖像] (P.82) 選為 [自動更改]，在 S 連拍和 M 連拍設定下也可使用數碼變焦。
- 關閉相機將使 [連拍] 重設為 [關]。

要點

- 如果使用 [M 連拍] 所拍序列包含的圖像少於 16 張，將記錄整個序列。
- 在 [關] 以外的設定下，閃光燈將自動關閉，且對焦和曝光固定為每個序列中第一張圖像時的值。
- 連拍期間如果檔案編號達到 9999 且 [記憶卡序號] (P.82) 選為 [開]，該序列中剩下的圖像將保存至另外的資料夾。

使用放大顯示檢視 S 連拍和 M 連拍圖像

在播放過程中，您可放大檢視 [S 連拍] 和 [M 連拍] 圖像的單張畫面。當在單張播放模式下顯示其中任一模式下所拍圖像時，使用變焦桿選擇 **Q** 將顯示序列中的第一張畫面；使用 **◀** 和 **▶** 按鈕可檢視其他畫面。按 MENU/OK 按鈕即可退出。



創建日期標記

使用攝影功能表 (P.71) 中的 [加印日期攝像] 選項可在圖像上加印拍攝圖像的日期 (年/月/日) 或日期和時間 (年/月/日/時:分)。

❗ 注意

- [加印日期攝像] 不適用於動畫。
- 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無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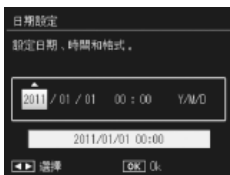
設定相機時鐘

使用設定功能表 (P.78) 中的 [日期設定] 選項可設定相機時鐘。

- 1 選取設定功能表中的 [日期設定] 並按 ► 按鈕顯示日期設定功能表。



- 2 按 ◀ 或 ▶ 選取年、月、日、小時、分鐘或日期格式，然後按 ▲ 或 ▼ 進行更改。
 - 您可按 ⌂ 按鈕取消設定。



- 3 檢查畫面中的資訊，然後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確認畫面。
- 4 按 MENU/OK 按鈕。
 - 日期和時間設定完成。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用於衡量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將模糊降低至最小程度。

您可使用攝影功能表（ P.71）中的 [ISO 感光度] 選項控制 ISO 感光度。當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變焦、微距設定與圖像質量·尺寸自動更改感光度。選擇 [自動] 以外的設定可將 ISO 感光度固定為所選值。

您可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 [ISO 自動的最大值]（ P.73）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上限。請注意，該選項在某些拍攝模式（ P.104）下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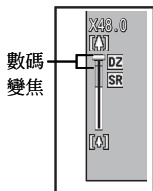
要點

-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相機將從 100 與 [ISO 自動的最大值] 的所選值之間選擇 ISO 感光度。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在某些情況下（如使用閃光燈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顯示的 ISO 值可能與釋放快門時所選的值不同。

數碼變焦

當相機變焦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您可使用數碼變焦最多放大至 4.8 倍（靜止圖像）、2.8 倍（畫面尺寸為 [HD 1280] 的動畫）或者 4.0 倍（畫面尺寸為 [VGA 640] 的動畫）。

當變焦欄顯示達到頂部顯示為黃色的部分時暫時釋放變焦桿，然後將變焦桿轉動回  可啓用數碼變焦。當數碼變焦開啓時，將顯示一個  圖標且變焦係數顯示為黃色。



根據拍攝模式或攝影功能表中設定的不同，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P.104）。

自動更改

數碼變焦一般從畫面中央放大圖像數據，產生的圖像稍帶雜訊。若要以實際尺寸記錄圖像，請將設定功能表（ P.78）中的 [數碼變焦圖像] 選為 [自動更改]。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根據變焦倍率的不同而異。

當變焦欄顯示達到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暫時釋放變焦桿，然後將變焦桿轉動回  可啓用自動更改。接下來每選擇一次 ，圖像尺寸都會改變。當前尺寸顯示在變焦欄的上方。



當 [圖像質量·尺寸]（ P.72）選為 **16M** 4:3 時，將啓用自動更改變焦，在其他情況下則啓用數碼變焦。

變焦倍率和記錄的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尺寸	變焦倍率	焦距 (*)
16M 4:3	1.0 ×	140 mm
10M 4:3	1.3 ×	170 mm
5M 4:3	1.8 ×	240 mm
1M 4:3	3.6 ×	500 mm
VGA 4:3	7.2 ×	1000 mm

(*) 等同於 35 mm 相機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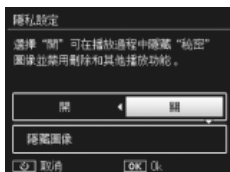
注意

在斜度修正或玩具相機模式下，或者 [連拍] 選為 [S 連拍] 或 [M 連拍] 時，[自動更改] 無效。

4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隱藏圖像

當快速播放（ P.36）或完整播放功能表（ P.75）中的[隱私設定]選為[開]時，選用於[隱藏圖像]的圖像將不會顯示。



選擇圖像

若要選擇啟用隱私時將隱藏的圖像，請選取[隱私設定]功能表中的[隱藏圖像]並按 **▶**。圖像以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請選擇[逐張選擇]或[選擇範圍]。

逐張選擇：選擇單個檔案

- 1 選取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確認選擇。
 - 所選圖像將用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一張圖像，請將其選取並再次按 MENU/OK 按鈕。
- 2 按 **★** 完成操作。

選擇範圍：選擇圖像範圍

- 1 選取範圍內的第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
 - 圖像上將出現一個圖標；若要取消選擇，請高選取圖像並按  按鈕。
- 2 選取範圍內的最後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以圖標標識所選範圍內的所有圖像。
 - 重複步驟 1 和 2 直至選完所有所需檔案。
- 3 按 **★** 完成操作。

隱藏圖像

若要隱藏使用 [隱藏圖像] 所選的圖像，請在 [隱私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開]。



要點

當 [隱私設定] 選為 [開] 時，使用  按鈕 (P.34) 無法刪除圖像，並且快速播放功能表中的 [高級播放選項] 選項不可用。



檢視隱藏的圖像

將 [隱私設定] 選為 [關] 可顯示隱藏的圖像並返回標準播放模式。

創建裁切後的副本

使用播放功能表 (P.75) 中的 [修剪] 和 [斜度修正] 選項可創建裁切後的副本。

修剪

創建當前圖像裁切後的副本。

使用變焦桿可選擇裁切尺寸，使用 ▲、▼、◀ 和 ▶ 按鈕可定位裁切部分。



按 MENU/OK 按鈕將裁切後的圖像保存至單獨的檔案。

注意

- 僅可修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修剪動畫。
- 圖像可進行重複修剪，但是每次經過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要點

- 若要選擇高寬比，請在裁切顯示中按 ★ 按鈕。您可在高寬比 4:3 和 1:1 中進行選擇。不支援高寬比 3:2 和 16:9。
- 修剪框尺寸的可用設定根據原始圖像的尺寸而異。

- 裁切後圖像的尺寸取決於原始圖像尺寸和裁切尺寸（修剪顯示中所示的首個裁切為第二大的裁切；若要顯示最大的裁切，請使用變焦桿選擇 ）。

高寬比 4:3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4:3 (4608 × 3456)	1	4608 × 3456
	2, 3	3648 × 2736
	4 至 6	2592 × 1944
	7 至 10	1280 × 960
	11 至 14	640 × 480
 3:2 (4608 × 3072)	1 至 3	3648 × 2736
	4 至 6	2592 × 1944
	7 至 10	1280 × 960
	11 至 14	640 × 480
 1:1 (3456 × 3456)	1 至 3	2592 × 1944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1	640 × 480
 16:9 (4608 × 2592)	1 至 3	2592 × 1944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1	640 × 480
 4:3 (3648 × 2736)	1	3648 × 2736
	2 至 5	2592 × 1944
	6 至 9	1280 × 960
	10 至 13	640 × 480
 4:3 (2592 × 1944)	1 至 3	2592 × 1944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2	640 × 480
 4:3 (2304 × 1708)	1, 2	2304 × 1728
	3 至 6	1280 × 960
	7 至 11	640 × 480
 4:3 (1280 × 960)	1 至 3	1280 × 960
	4 至 8	640 × 480
 4:3 (640 × 480)	1 至 4	640 × 480

高寬比 1 : 1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16M 4:3 (4608 × 3456)	1 至 4	2736 × 2736
	5, 6	1536 × 1536
	7 至 10	960 × 960
	11 至 14	480 × 480
14M 3:2 (4608 × 3072)	1 至 3	2736 × 2736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10	960 × 960
	11 至 14	480 × 480
12M 1:1 (3456 × 3456)	1 至 4	2736 × 2736
	5, 6	1536 × 1536
	7 至 10	960 × 960
	11 至 14	480 × 480
12M 16:9 (4608 × 2592)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10M 4:3 (3648 × 2736)	1 至 3	2304 × 2304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5M 4:3 (2592 × 1944)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4M 4:3 (2304 × 1728)	1, 2	1536 × 1536
	3 至 6	960 × 960
	7 至 11	480 × 480
1M 4:3 (1280 × 960)	1 至 3	960 × 960
	4 至 8	480 × 480
VGA 4:3 (640 × 480)	1 至 4	480 × 480

斜度修正

處理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注意

- 您僅可將斜度修正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動畫。

要點

- 如果相機能夠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效果的物體，此時將顯示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框標識。相機最多可檢測到 5 個物體。
- 如果無法檢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一條錯誤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若要選擇另一修正區域，請按 ► 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若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 ⌂ 按鈕。即使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修正斜度後，圖像尺寸不會變化。
- 斜度修正的時間隨圖像尺寸的增加而增加。若要減少所需時間，請在使用 [更改圖像尺寸] 選項 (🔍 P.76) 創建的小型副本上執行斜度修正。
- 下表顯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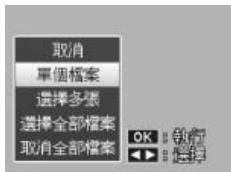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16M 4:3	約 37 秒	10M 4:3	約 23 秒
14M 3:2	約 32 秒	5M 4:3	約 12 秒
12M 1:1	約 23 秒	1M 4:3	約 3 秒
12M 16:9	約 24 秒	VGA 4:3	約 1 秒

- 拍攝過程中也可執行斜度修正 (🔍 P.42)。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播放功能表 (P.75) 中的 [保護] 選項可用於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若要保護當前圖像，請選擇 [單個檔案]。

若要保護所有圖像或取消對所有圖像的保護，請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或 [取消全部檔案]。



選擇多個檔案

若要改變多張所選圖像的保護狀態，請選擇 [選擇多張]。圖像以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請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逐張選擇：選擇單個檔案

1 選取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確認選擇。

- 所選圖像將用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一張圖像，請將其選取並再次按 MENU/OK 按鈕。

2 按 ★ 完成操作。

選擇範圍：選擇圖像範圍

1 選取範圍內的第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

- 圖像上將出現一個圖標；若要取消選擇，請選取圖像並按 返回 按鈕。

2 選取範圍內的最後一張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以圖標標識所選範圍內的所有圖像。

- 重複步驟 1 和 2 直至選完所有所需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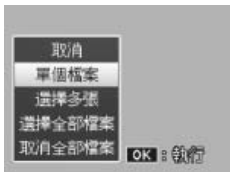
3 按 ★ 完成操作。

注意

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若要對記憶卡上的圖像進行專業列印，請先使用播放功能表（P.75）中的 [DPOF] 選項創建數碼“列印命令”，列出您想要列印的圖像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送至支援 DPOF 標準的數碼列印服務中心。



若要將當前圖像添加至列印命令，請選擇 [單個檔案]。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可將所有圖像添加至列印命令，選擇 [取消全部檔案] 則可從列印命令中刪除所有檔案。

選擇多個檔案

若要改變多張所選圖像的列印狀態，請選擇 [選擇多張]。圖像以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選取圖像並按 ▲ 或 ▼ 可選擇列印張數（按 ▲ 可增加，按 ▼ 則減少）。

操作完成後，按 MENU/OK 按鈕即可退出。



要點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請按照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為 [0]，然後按 MENU/OK 按鈕。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播放功能表 (P.75) 中的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選項可用於改變您所喜愛圖像的排列順序。[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僅在顯示“我的最愛”時可用 (P.32)。

1 按 MENU/OK 按鈕。

- 播放“我的最愛”時按 MENU/OK 按鈕。顯示屏中將顯示快速播放功能表 (如果設定功能表 (P.78) 中的 [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 選為 [關]，則將顯示完整播放功能表；請進入步驟 3)。



2 選擇 [高級播放選項]。

- 選取 [高級播放選項] 並按 MENU/OK 按鈕顯示完整播放功能表。



3 選擇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 選取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並按 MENU/OK 按鈕以 20 張瀏覽方式顯示“我的最愛”。選擇 [一次一張] 或 [多張]。



4 選擇圖像。

- 如果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一次一張]，請選取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如果選擇了 [多張]，請使用 MENU/OK 按鈕選擇每個範圍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圖像。所選檔案將用圖標標識。



5 選擇目的地。

- 將游標定位於您希望圖像移動至的目的地。



6 按 MENU/OK 按鈕。

- 所選檔案將移至游標位置。重複步驟 4-6 可移動其他圖像，按 t 則可退出。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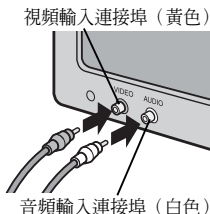
重新定位的檔案的等級與游標後面緊接著的圖像一樣，如果游標位於最後一張圖像之後，則與最後一張圖像一樣。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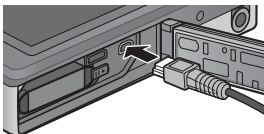
若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

1 將 AV 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

- AV 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2 關閉相機並將連接線牢固地連接至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3 將電視機設為視頻模式（將輸入設為視頻）。

-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4 按 POWER 按鈕，或按住 （播放）按鈕開啓相機。

注意

- USB/AV 輸出連接埠僅適用於專用連接線。在連接埠上連接非專用連接線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圖像顯示屏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 請不要將 AV 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 AV 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使用 AV 連接線時，請不要拉拽 AV 連接線移動相機。



要點

- 您可連接 AV 連接線到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本相機支援以下視頻標準：NTSC 和 PAL。出廠前，我們已盡可能將相機設為貴國或地區使用的標準；將相機連接至使用不同視頻標準的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模式（ P.82）。



連接相機與 HDMI 設備

您可使用 HDMI 連接線（另售）將相機連接至 HDMI 設備。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但是請注意以下幾點：

- 相機的 HDMI 微型連接部僅適用於該相機的專用 HDMI 連接線，否則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連接 HDMI 連接線時請勿用力過度。當相機與連接線相連時，請勿用力拉拽連接線或移動相機。
- 若在顯示多張圖像時連接或斷開連接線，圖像將以全畫面顯示。功能表顯示不受影響。
- 相機控制按鈕發出的聲音通過相機揚聲器播放，而與動畫一起錄製的聲音則通過電視機播放。
- HDMI 解像度設為 [AUTO]。圖像以低解像度顯示時，請為 [HDMI 輸出] 選擇其他設定（ P.83）。

5 攝影功能表

攝影功能表可用於調整攝影選項。

使用功能表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屏中將顯示快速攝影功能表（如果設定功能表（ P.78）中的[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選為[關]，則將顯示完整攝影功能表；請進入步驟3）。



2 選取[高級攝影選項]並按 MENU/OK 按鈕顯示完整攝影功能表。



3 按 ▲ 或 ▼ 選取所需項目。



4 按 ► 檢視選取項目的選項。

5 按 ▲ 或 ▼ 選取所需選項。



6 按 MENU/OK 按鈕選擇選取的選項並退回拍攝模式。

- 若要選擇選取的選項並返回攝影功能表，請按 ◀。

攝影功能表選項

圖像質量・尺寸

P.109

調整拍照時的圖像質量和尺寸。

16M 4:3 4608 × 3456	12M 16:9 4608 × 2592	1M 4:3 1280 × 960
14M 3:2 4608 × 3072	10M 4:3 3648 × 2736	VGA 4:3 640 × 480
12M 1:1 3456 × 3456	5M 4:3 2592 × 1944	



要點

可用尺寸根據拍攝模式（ P.104）的不同而異。

連拍

P.53

拍攝一系列圖像。

對焦

P.48

選擇一種對焦模式。

測光

您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 256 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

圖像設定

P.52

您可更改圖像的圖像質量，其中包括對比度、鮮明度、彩色和鮮艷度。

超解像

選擇 [開] 可提高相機所拍圖像的解像度。請注意，這將增加記錄圖像所需的時間。



要點

該選項不適用於動畫。



攝影功能表選項

攝影功能表中的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一般或最佳圖像）和／或最佳圖像模式的不同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P.104。

白平衡	 P.51
調整白平衡。	
ISO 感光度	 P.56
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自動的最大值	 P.56
選擇當 [ISO 感光度] 設為 [自動] 時相機所選的最大值。這樣可以避免 ISO 感光度過高。	
曝光補償	 P.30
選擇曝光補償。	
動畫尺寸	 P.45
選擇動畫畫面尺寸。	
減輕紅眼	
選擇 [開] 可減輕使用閃光燈拍攝肖像時出現的“紅眼”。	
預自動對焦	
如果選為 [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這可能減少拍攝圖像時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相機晃動校正	 P.50
選擇 [開] 可減少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	
加印日期攝像	 P.55
您可在靜止圖像的右下方插入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選擇 [關] 可關閉加印日期攝像。	
加一般攝影	
選擇 [開] 可保存在 [微型拍攝]、[玩具相機]、[高對比度黑白]、[柔焦]、[負片正沖]、[黑白] 以及 [棕色] 最佳圖像模式下所拍圖像的未處理版本。拍攝後顯示圖像時，未處理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處理後的版本顯示在左邊。	
柔焦選項	
選擇柔焦最佳圖像模式所產生的柔化量。您可選擇 [弱] 或 [強]。	

色調

選擇使用負片正沖最佳圖像模式所創建圖像的色調。您可選擇 [基本]、[品紅色] 或 [黃色]。



注意

根據曝光和白平衡的所選項，[品紅色] 和 [黃色] 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

漸暈

選擇在玩具相機最佳圖像模式下的漸暈量。您可選擇 [弱]、[強] 或 [關]。

玩具色彩

選擇 [開] 可增加在玩具相機最佳圖像模式下所拍圖像的飽和度。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選取 [是] 並按 MENU/OK 按鈕可將最佳圖像設定重設為初始值。

攝像設定初始化

選擇 [是] 並按 MENU/OK 按鈕可將攝影功能表設定重設為初始值。

6 播放功能表

播放功能表可用於管理現有圖像。

使用功能表

1 顯示一張圖像。

- 對於可用於所選圖像的播放選項，繼續操作前請全畫面顯示圖像。
- [隱私設定] (P.76)、[幻燈片顯示] (P.77) 或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P.77) 無需該步驟。

2 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屏中將顯示快速播放功能表（如果設定功能表 (P.78) 中的 [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 選為 [關]，則將顯示完整播放功能表；請進入步驟 4）。



3 選取 [高級播放選項] 並按 MENU/OK 按鈕顯示完整播放功能表。



4 按 ▲ 或 ▼ 選取所需項目。



5 按 ► 檢視選取項目的選項。

播放功能表選項

隱私設定  P.59

如果選為 [開]，將不會顯示隱藏的圖像。

保存個人設定：最佳圖像  P.44

使用在最佳圖像模式下所拍圖像的設定創建一個新的最佳圖像模式。

 **要點** -----
在攝影功能表 ( P.71) 中選擇了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 P.74) 時，自定最佳圖像模式的設定將會重設。

保存最佳圖像

使用當前圖像作為最佳圖像模式功能表的示例圖像。

 **要點** -----
在攝影功能表 ( P.71) 中選擇了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 P.74) 時，自定最佳圖像模式的設定將會重設。

更改圖像尺寸

創建本相機所拍圖像或其他靜止圖像更改圖像尺寸後的副本。

原始尺寸	更改後的尺寸
 4:3 /  3:2 /  1:1 /  16:9 /  4:3 /	 4:3 /  4:3
 4:3 /  4:3	
 4:3	 4:3

 **注意** -----
動畫的尺寸不能更改。

修剪  P.61

此功能允許您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進行修剪，然後將其另存成單獨的檔案。

斜度修正  P.64

處理矩形物體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幻燈片顯示

您可在螢幕上按順序顯示記錄的靜止圖像和動畫檔案。



要點

- 每 3 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動畫將播放整個檔案。

保護

P.65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數據一次性複製到記憶卡中。



要點

- 如果目標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將出現一條警告訊息。選擇 [是] 將僅複製空間足以容納的檔案。
- 無法將 SD 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DPOF

P.66

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P.67

改變您所喜愛圖像的排列順序。該選項僅在顯示“我的最愛”時可用 (P.32)。

7 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 P.71）及播放（ P.75）功能表顯示設定功能表，該功能表用於更改基本相機設定。

使用功能表

1 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屏中將顯示快速攝影或播放功能表（如果設定功能表中的 [快速功能表顯示]（ P.79）選為 [關]，則將顯示完整功能表；請進入步驟 3）。



2 選取 [高級攝影選項] 或 [高級播放選項] 並按 MENU/OK 按鈕顯示完整功能表。

3 按 ◀ 選取當前功能表的標記。

4 按 ▼ 選取設定功能表標記。

5 按 ▶ 將游標定位於設定功能表。



6 按 ▲ 或 ▼ 選取所需項目。



7 按 ► 檢視選取項目的選項。

8 按 ▲ 或 ▼ 選取所需選項。



9 按 MENU/OK 按鈕選擇選取的選項並退回攝影或播放模式。

- 若要選擇選取的選項並返回設定功能表，請按 ◀。
- 在某些情況下，按 MENU/OK 按鈕可能會返回設定功能表；再次按 MENU/OK 按鈕可退回攝影或播放模式。



要點

某些功能的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設定功能表選項

快速功能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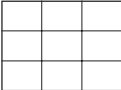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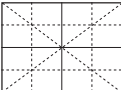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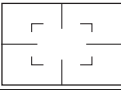
如果選為 [關]，完整攝影或播放功能表將取代快速功能表顯示在顯示屏中。

選擇攝影資訊

選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可用的設定	顯示	說明
顯示資訊		顯示攝影資訊。
坐標		顯示使用設定功能表中的 [坐標顯示選項] (P.80) 所選的取景網格。
隱藏資訊		隱藏攝影資訊和取景網格以便於檢視鏡頭視野。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可用的設定	說明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播放資訊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可用的設定	說明
簡化	顯示基本圖像資訊 (P.18)。
詳細	顯示詳細圖像資訊 (P.19)。
關	隱藏圖像資訊。

自動旋轉

選擇 [開] 可在播放過程中自動以正確方向顯示圖像。

自動保護“我的最愛”

選擇 [開] 可保護“我的最愛” (P.32) 以防止誤刪。

顯示屏亮度調節

按 ▲ 或 ▼ 可調整圖像顯示屏亮度。

AF 輔助光

如果選為 [開]，AF 輔助光將會亮起以輔助自動對焦。

操作音

選擇相機發出的聲音。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全部	全部聲音開啓。
快門聲	禁用除快門聲之外的所有聲音。



要點

- 如果您要執行無法執行的操作，不論 [操作音] 如何設定，都將發出信號音。
- 在 [寵物] 最佳圖像模式下，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操作音量設定

操作音的音量可以更改。



要點

在 [寵物] 最佳圖像模式下，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圖像確認時間

選擇拍攝後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請注意，若需要減少雜訊，照片顯示時間可能會比所選時間更長）。選擇 [保持] 可一直顯示圖像直至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拍攝後所顯示的圖像可以刪除（ P.34）。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以下情況下，相機將不會自動關閉：選為 [關] 時，當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或者正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輸圖像時。

睡眠模式

選擇圖像顯示屏自動變暗以節省電量前保持亮起的時間長度。使用 AV 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連接期間，該功能不可用。



要點

睡眠模式設定下，[圖像顯示屏節電] 選項不可用。

圖像顯示屏節電

當選為 [開] 時，若大約 5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圖像顯示屏將會自動變暗以節省電量。睡眠模式下該功能不可用。

數碼變焦圖像

P.57

選擇 [自動更改] 將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所拍攝的圖像，選擇 [一般] 則使用數碼變焦和超解像變焦從畫面中央放大圖像數據。

記憶卡序號

更換 SD 記憶卡時，您可將相機設為接續上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設為連續編號）	檔案名由“R”後接從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7 位數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後接續編號。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每張 SD 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 RIMG0001.jpg 到 RIMG9999.jpg。當檔案名達到 RIMG9999 時，記憶卡將無法記錄更多數據。



要點

- 該選項僅適用於記憶卡。
- 使用 DL-10 (P.94) 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傳輸的檔案會被重命名並保存。



注意

當檔案名達到 RIMG9999 或 R9999999 時，將無法保存更多的檔案。在這種情況下，請將圖像數據從 SD 記憶卡移至電腦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然後格式化 SD 記憶卡。

日期設定

P.55

設定相機時鐘。

Language/言語*1

P.25

您可更改畫面中的顯示語言。

視頻方式*1

使用相機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您即可在電視機螢幕上檢視靜止圖像和動畫。請選擇 NTSC（適用於北美、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或 PAL（適用於英國和歐洲大部分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部分亞洲和非洲國家）。不支援 SECAM。

HDMI 輸出

您可從 [AUTO]、[1080i]、[720p] 和 [480p] 中選擇使用另售的 HDMI 連接線時的視頻輸出解像度，一般使用時，選擇 [AUTO] 選項。如果使用 [AUTO] 選項時顯示器上顯示的實際視頻解像度較低，請選擇 [1080i] 或 [720p] 以獲得盡可能更好的質量。

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並按  可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請將 Eye-Fi 記憶卡內的軟體安裝至您的電腦，然後格式化 Eye-Fi 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選擇 [是] 並按  可格式化內置儲存器。如果在內置儲存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 SD 記憶卡上 ( P.77)。

確認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的韌體版本。SD 記憶卡包含用於更新韌體的檔案時，相機將重寫程序。

Eye-Fi 設定 *2

使用具備內置無線 LAN 功能的 SD 記憶卡（如 Eye-Fi 記憶卡）時，[開] 選項將開啓無線 LAN 功能；[關] 選項將關閉無線 LAN 功能。使用 SD 記憶卡時也可以不使用無線 LAN 功能。有關無線 LAN 設定或 Eye-Fi 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確認使用 Eye-Fi 記憶卡的設備的使用說明書等。

Eye-Fi 主機號 *2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顯示目的地 SSID。

*1 初始設定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2 僅當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顯示這些設定。

直接列印機能

本相機可通過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並且 JPEG 圖像可直接從相機列印而無需使用電腦。



要點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 PictBridge 進行直接列印。
- 列印機要與 PictBridge 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列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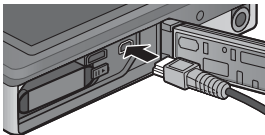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與列印機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列印機。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連接至列印機。

- 如果列印機尚未打開，請將其打開。
- 相機自動開啓。



3 使用相機 ▲ 和 ▼ 按鈕選取 [列印機]，然後按下 MENU/OK。

- 相機連接於列印機時請不要選擇 [電腦] 或 [充電]。



注意

- 請勿用力將 USB 連接線插入連接埠，或在 USB 連接線連接狀態下過度用力。此外，使用 USB 連接線時，請勿拉扯 USB 連接線移動相機。
- 請勿在相機開啓時斷開 USB 連接線。
- 請勿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以外的其他連接線連接。

列印靜止圖像

可以從相容 PictBridge 的列印機列印相機中的靜止圖像。若插入了記憶卡，將列印記憶卡內的圖像；否則將列印內置儲存器內的圖像。



注意

確認列印完成並關閉相機後，斷開 USB 連接線以結束相機和列印機之間的連接。



要點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 [列印機無法列印。] 訊息，請確認列印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 1 選擇一張用於列印的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
- 2 選擇 [單個檔案] 或 [全部檔案] 並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3 選取所需項目並按下 ► 檢視其他選項。

- 當顯示 [連接中 ...] 時，尚未與列印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連接中 ...] 消失，並顯示 [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列印機支援時才可用。

項目名	說明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列印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格式可以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日期／時間選項來設定。若圖像通過 [加印日期攝像]（  P.55）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圖像	設定是否在列印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	列印表單。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節省墨粉 *	選擇列印時是否使用較少的墨以節省墨粉。
單面／雙面 *	選擇是否紙張兩面都列印。雙面列印中，每張靜止圖像列印一份。即使在 P.88 的步驟 3 中已選定多張列印，仍然僅列印一份。

* 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理光列印機支援時才可用。



要點

- 若要將這些設定指定為相機下次連接至列印機時的初始設定，請在步驟 3 中按下 **★** 按鈕，然後選擇 [是] 並按下 MENU/OK 按鈕。
- 要在下次連接相機和列印機時使用上一次設定的設定時，請選擇 [不]。

4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MENU/OK 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 重複步驟 3 和 4，根據需要更改其他設定。

5 按 MENU/OK 按鈕。

- 被選的圖像輸入列印機內，顯示 [發送中 ...] 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 **⏏** 按鈕。
- 圖像輸入列印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使用變焦桿選擇  以多畫面播放模式顯示圖像。

2 選擇一個圖像並按 MENU/OK 按鈕。

3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

- 按下 ▲ 可增加列印張數，按下 ▼ 則可減少列印張數。
- 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圖像。

4 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5 選取項目並按下 ► 檢視其他選項。

- 請參閱 P.86 中的步驟 3 及其隨後內容。



要點

- 列印顯示列印機標記 () 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列印機標記。
- 可以在 1 張紙張上列印多張同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列印機的功能不同而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 [指定列印機] 時，以列印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用於 Windows

無論使用或不使用 DL-10 軟體（該軟體在相機內置儲存器中可找到），您都可將圖像複製到電腦上。

安裝 DL-10 時，將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DL-10	將圖像集中下載到電腦中。
MediaBrowser	顯示、管理和編輯現有圖像。

❗ 注意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 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使用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軟體儲存在相機內置儲存器中。使用該附帶軟體之前，請檢查您的電腦是否滿足以下系統要求。詳情請參閱電腦的隨附文檔。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Windows 7（32 位及 64 位）
CPU	Pentium® IV: 1.6GHz 或更快 Pentium® M: 1.4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1.5G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XP: 512MB 或以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1 GB 或以上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300MB 或以上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 色或以上
USB 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

- 不支援 64 位的 Windows XP 與 64 位的 Windows Vista。
- 進行過 OS 升級的電腦，USB 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因此對此不支援。
- 作業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安裝軟體

在電腦上安裝隨附的軟體。

**注意**

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 DC Software，當您嘗試安裝 DC Software 2 時，DC Software 2 的 DL-10 將添加至啟動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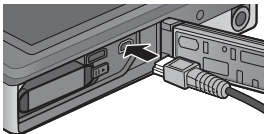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並從相機中取出 SD 記憶卡。

- 相機中裝有 SD 記憶卡時，無法安裝軟體。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 USB 埠／ 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4 使用相機 ▲ 和 ▼ 按鈕選取 [電腦]，然後按下 MENU/OK。

- 顯示 [RICOHDCI(E:)] 畫面 (E 表示驅動器名稱)。
- 請注意，若超過 30 秒未進行任何操作，將會開始充電。充電過程中，相機控制無法使用，且相機不會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運作；請斷開 USB 連接線並從步驟 2 重新開始操作。

5 按一下 [啟動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然後按一下 [OK] 按鈕。

- 出現 [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 畫面。

Windows 7

- 按一下 [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並從顯示的檔案中按兩下 [AUTORUN.EXE]。



使用該按鈕可安裝進行批量下載
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按一下此處以顯示用戶登錄的
網站。



6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Windows XP

- 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出現 [用戶帳戶控制] 對話方塊，請選擇 [是] (Windows 7) 或 [允許] (Windows Vista)。若工作列中出現圖標，按一下圖標顯示對話方塊。稍後顯示屏中將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對話方塊。

7 選擇一種語言並按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 MediaBrowser 安裝程式將會啟動。若要安裝 MediaBrowser，請接受授權合約並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8 按一下 DL-10 的 [解除封鎖]。

- 對於 Windows 7，按一下 [允許存取]。

9 當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重新啟動電腦時，請選擇 [是，現在我要重新啟動我的電腦。]，然後按一下 [完成] 按鈕。

- 您的電腦將自動重新啟動。
- 您的電腦重新啟動後，將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訊息。

注意

- 請勿用力將 USB 連接線插入連接埠，或在 USB 連接線連接狀態下過度用力。此外，使用 USB 連接線時，請勿拉扯 USB 連接線移動相機。
- 請勿在相機開啓時斷開 USB 連接線。
- 請勿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以外的其他連接線連接。

移除軟體

- DC Software 2 和 Media Browser 可從 [控制台] > [程式和功能]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在類別檢視或控制台首頁中，請選擇 [控制台] > [程式集] > [解除安裝程式]) 或 [新增或移除程式] (Windows XP) 移除。
- 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移除軟體前，請退出所有可能正在執行的其他應用程式。
- 如果電腦上安裝了 DC Software 和 DC Software 2 時，移除 DC Software 2 可能刪除添加至啟動檔案夾中的 DL-10。

在相機的內置儲存器中，可找到“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該說明書介紹如何將圖像從相機下載到電腦上。要檢視該說明書時，將其複製到電腦上。

1 在相機連接至電腦的狀態下，打開 [我的電腦]

- 相機的內置儲存器做為驅動器出現。

2 打開 [MANUAL] 檔案夾。

- 每種語言均有對應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3 將您所使用語言的 PDF 檔案直接複製到硬碟上。

要點 -----

- Adobe Reader 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的軟體。如果電腦上未安裝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則需要從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 已從照相機安裝了 DL-10 軟體時，選擇 [開始]>[DC Software 2]>[下載 Adobe Reader] 以顯示下載網站。
- 關於 Adobe Reader 的詳情，請參閱 Adobe Reader 說明。

複製圖像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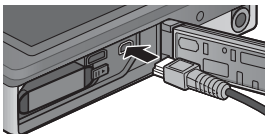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注意

要複製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首先插入記憶卡，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1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連接至電腦。

- 在連接 USB 連接線前關閉相機。
- 連接建立後，相機自動開啓。



2 使用相機 ▲ 和 ▼ 按鈕選取 [電腦]，然後按下 MENU/OK。

- 請注意，若超過 30 秒未進行任何操作，將會開始充電。充電過程中，相機控制無法使用，且相機不會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運作；請斷開 USB 連接線並從步驟 1 重新開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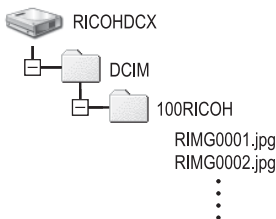
3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若已安裝 DL-10：

- DL-10 啓動，並且自動開始傳輸圖像。
- 圖像將被複製到 [我的文件] 中的 [Digital Camera] 資料夾，並在其中按照記錄日期分類至不同的資料夾。有關詳細資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若未安裝 DL-10：

-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 出現 [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 畫面後，按一下 [×]。



以 Windows XP 顯示的畫面為例

4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連接線。

-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 或 [取出或抽出硬體] 硬體圖標（上圖顯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圖標），並從出現的功能表中選擇 [安全地移除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或 [停止 USB 大量存放裝置]，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 若 Windows 7 中未顯示移除硬體圖標，請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按鈕。



注意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 “MediaBrowser” 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也包含在本相機的內置儲存器中。您可從顯示的“說明”下載有關如何使用 MediaBrowser 的資訊。
- 要了解有關 MediaBrowser 的最新資訊，請訪問 Pixela Co., Ltd. 的網頁（<http://www.pixela.co.jp/oem/mediabrowser/e/>）。

用於 Macintosh

本相機支援以下 Macintosh 作業系統。

- Mac OS X 10.1.2 至 10.6.6

❗ 注意

-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可在 Macintosh 電腦上進行檢視。
-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以 PDF 格式提供。請將對應語言的 PDF 檔案從相機內置儲存器中的 [MANUAL] 資料夾複製到電腦硬碟上。

複製圖像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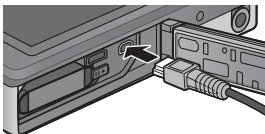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注意

要複製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首先插入記憶卡，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1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連接至電腦。

- 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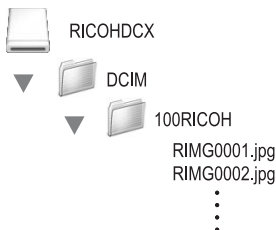


- 2 使用相機 ▲ 和 ▼ 按鈕選取 [電腦]，然後按下 MENU/OK。

- 請注意，若超過 30 秒未進行任何操作，將會開始充電。充電過程中，相機控制無法使用，且相機不會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運作；請斷開 USB 連接線並從步驟 1 重新開始操作。

3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4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連接線。

- 請將相機磁碟區拖至垃圾桶，然後斷開 USB 連接線。

⚠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也可以按一下 [檔案] 功能表中的 [退出] 取消連接。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 USB 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連接相機到 Macintosh 電腦時，可能在 SD 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 [檔案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 SD 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如果錯誤訊息顯示在畫面上，請在參照頁上檢查資訊，並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原因及解決方案	參照頁
請插入記憶卡。	未安裝記憶卡。請安裝記憶卡。	P20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55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P82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本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檔案。	—
處於受保護狀態。	選擇刪除的檔案受保護。	P65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鎖定（寫保護）。請解除鎖定記憶卡。	P22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本檔案（動畫等）不能進行列印設定。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檔案。請確保剩餘容量充足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P34、 P83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並將張數設定為 0。	P88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需要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P83
請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P83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SDXC 卡無法使用。如果該卡不是 SDXC 卡，請將其格式化；如果訊息仍然出現，表明該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	P83
正在寫數據	正在將檔案寫入儲存器。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檔案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容量不足，無法記錄。	可拍攝張數為 0。請切換至其他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	P20
無法一。*	選擇的選項無法多次應用至圖像，或圖像由其他品牌的相機所創建。如果圖像由其他品牌的相機所創建，請使用原品牌的相機處理圖像。	—

* “—” 表示無法應用的選項的名稱。

相機故障檢修

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耗盡或未插入電池。	正確裝入可充電電池，或爲電池充電。	P.20、P.22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1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了相機。	開啓相機。	P.24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請正確安裝。	P.20
	由於相機過熱，電源自動關閉。	等待直至相機溫度恢復正常。請勿試圖驟然冷卻相機。	—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啓相機。	P.24
	電池電量耗盡。	爲可充電電池充電。	P.22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1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0
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但是： • 顯示指示電量不足的標記。 • 相機關閉。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1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可充電電池。	P.20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許多在暗處或其他地點的拍攝都需要另外使用閃光燈。	—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2
	相機未開機。	按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	P24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  (播放) 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P31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27
	SD 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83
	SD 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34、P20
	SD 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裝入新的 SD 記憶卡。	P20
	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直至閃光燈模式標記停止閃爍。	P29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2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延長圖像確認時間。	P81
圖像顯示屏無圖像。	未打開相機電源或圖像顯示屏太暗。	開啓相機或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24、P80
	VIDEO/AV 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斷開 VIDEO/AV 連接線。	—
相機無法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使用預對焦攝影。	P47
	被攝體難以對焦。	使用預對焦攝影。	P47
雖然相機未清晰對焦，綠色框仍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央。	因距離被攝體太近，相機對焦不正確。	稍微遠離被攝體。	—
圖像模糊。(出現  標記。)	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手肘輕輕靠住您的身體，用雙手握住相機。使用三腳架。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6 P50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變慢，圖像容易模糊。	使用閃光燈。 調高 ISO 感光度。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9 P56 P50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無法充電。	閃光燈在以下情況時將被禁用： - 在最佳圖像模式中選擇了[煙火]、[遠景]或[寵物]時， - 在動畫記錄期間，以及 - 在連拍過程中。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29、P.104
	閃光燈設定為 [OFF]。	選擇 [ON] 或 [AUTO]。	P.29
	電池電量耗盡。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2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超過了閃光範圍。	接近被攝體進行拍攝。更改閃光燈模式或 ISO 感光度。	P.56
	較黑的被攝體。	修正曝光值。	P.30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稍微遠離被攝體或使用其他光源。	—
	被攝體曝光過度。(出現 [! AE] 標記。)	修正曝光值。	P.30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80
圖像過暗。	閃光燈關閉且被攝體光線太暗。	選擇 [ON] 或 [AUTO]。	P.29
	被攝體曝光不足。(出現 [! AE] 標記。)	修正曝光值。	P.30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80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自動調整的狀態下拍攝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51
螢幕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螢幕顯示功能設為不顯示。	將 [選擇攝影資訊] 選為其他選項。	P.79
AF 工作中，圖像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不足，或與用於自動對焦的不同。	這屬於正常現象。	—
圖像中出現豎條紋（“拖影”）。	被攝體較亮。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自拍指示燈未點亮。	在最佳圖像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選擇其他模式。	P.40
未顯示快速攝影功能表。	[快速功能表顯示] 被選為 [關]。	將 [快速功能表顯示] 選為 [開]。	P.79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  (播放) 按鈕。	P31
	HDMI/AV 連接線未正確連接。	正確連接。	P69
	[視頻方式] 設定錯誤。	將其設為正確的格式。	P82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出現。	未插入 SD 記憶卡或插入了未保存圖像的 SD 記憶卡。	插入保存有圖像的記憶卡。	—
	您播放了未在本設備中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	插入已使用此設備進行格式化且記錄了圖像的記憶卡。	P20、P83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 SD 記憶卡。	插入正常記錄的記憶卡。	P20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因此使用中的記憶卡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耗盡。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2
	因無任何操作，相機已進入睡眠模式或已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使用相機控制按鈕。如果相機已關閉，則將其開啓。	P24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解除檔案保護。	P65
	[自動保護 “我的最愛”] 被選為 [開]。	關閉 [自動保護 “我的最愛”] 或將檔案等級設為 0 星。	P80 P32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2
無法格式化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2
未顯示快速播放功能表。	[快速功能表顯示] 被選為 [關]。	將 [快速功能表顯示] 選為 [開]。	P79
播放功能表僅包含少量選項。	在 “我的最愛” 播放期間顯示了功能表。	返回標準播放模式後再顯示功能表。	P32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 SD 記憶卡。	卡片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20
當按下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電量耗盡。	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2
	相機故障	按 POWER 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 POWER 按鈕再次開啓相機電源。	P.24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0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55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電池取出約 1 週後，設定的日期將會丟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55
自動關閉電源無效。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 [關] 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81
聽不到操作音。	在最佳圖像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選擇其他模式。	P.40
	操作音已關閉。	使用 [操作音量設定] 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81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 設定錯誤。	將其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82
	沒有連接 AV 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 AV 連接線。	P.69
	電視機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機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可用的設定

下表列出了在各種拍攝模式中的可用設定。

	一般	PREMIUM (最佳)						
		P	👤*	👤*	👤*	👤*	👤*	👤*
⚡ (閃光燈)	✓	✓	✓*1	✓*1	✓	✓*1	✓	✓
📷 (自拍) *5	✓	✓	✓	✓	✓*2	✓	✓*2	✓*2
數碼變焦	✓	✓	✓	✓	✓	✓	✓	✓
攝影功能表								
圖像質量・尺寸	✓	✓	✓	✓	—*3	✓	✓	✓*4
連拍 *7,8	✓	✓	—	—	—	—	—	—
對焦 *9,10	—	✓	—	✓	✓	✓	—	—
測光	—	✓	—	—	—	—	✓	✓
圖像設定	—	✓	—	—	—	—	—	—
超解像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ISO 自動的最大值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動畫尺寸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預自動對焦	✓	✓	—	✓	✓	✓	✓	✓
相機晃動校正	—	✓	✓	✓	—	✓	✓	✓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	✓
加一般攝影	—	—	—	—	—	—	—	—
柔焦選項	—	—	—	—	—	—	—	—
色調	—	—	—	—	—	—	—	—
漸量	—	—	—	—	—	—	—	—
玩具色彩	—	—	—	—	—	—	—	—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	✓	✓	✓	✓	✓	✓	✓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

*1 如果選為 [ON] 或 [AUTO]，減輕紅眼將自動開啟。

*2 [集體肖像] 不可用。

*3 固定為 [4M 4:3]。

*4 [14M 3:2] 和 [12M 16:9] 不可用。

*5 固定為 [1M 4:3]。

*6 僅 [1M 4:3] 或 [VGA 4:3] 可用。

*7 當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時，閃光燈將關閉且 [多功能 AWB] 白平衡執行 [自動] 功能。

*8 如果選擇了 [S 連拍] 或 [M 連拍]，當 [ISO 感光度] 選為 [ISO 100] 和 [ISO 200] 時，ISO 感光度將自動調整。圖像尺寸固定為 [16M 4:3]。

*9 數碼變焦期間選擇了 [多點對焦] 時，將使用 [單點對焦]。

*10 當選擇了 [面部優先 AF] 時，相機將自動優化白平衡且不會顯示圖標。如果未檢測到臉部，相機將使用 [多點對焦] 進行對焦。

✓：可用 —：不可用

PREMIUM (最佳)															
✓	—	✓	✓	✓	—	✓	✓	—	✓	✓	✓	✓	✓	✓	✓
✓*2	✓*2	✓	✓	✓*2	✓*2	—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

相機主機

相機有效像素		約 1600 萬有效像素
圖像感應器		1/23" CCD (約 1640 萬總像素)
鏡頭	焦距	5mm 至 25mm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28mm 至 140mm)
	F 光圈	F3.9 至 F5.4
	攝影距離	一般攝影：約 3cm 至無限遠 (廣角)、50cm 至無限遠 (望遠) 或 3cm 至無限遠 (放大鏡) (距離鏡頭前端)
	鏡頭組成	10 組 13 個元件
變焦倍率 *1,2		5.0 倍光學變焦、2.0 倍超解像變焦、4.8 倍數碼變焦、約 7.2 倍自動更改變焦 (VGA 圖像)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單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面部優先 AF 連拍 / 被攝體跟蹤 AF (伴有 AF 補助光)
減少模糊		圖像感應器移動圖像防震功能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	8、4、2、1 至 1/2000 秒 (根據拍攝模式和閃光燈模式, 上限和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多畫面測光 (256 分割) / 中央重點測光 / 點測光
	曝光模式	程序 AE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 (+2.0 至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曝光範圍 (自動模式、中央重點測光)	廣角: 3.2-17.7EV 望遠: 4.1-19.4EV (使用 ISO 100 的值計算得出的自動 ISO 曝光範圍。) 要點: 在 6.0EV 或更低時, 亮度每降低 0.5EV, 曝光範圍將減少 1.0EV。亮度最多可降低 1.0EV。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多功能 AWB / 室外 / 陰天 / 白熾燈 1 / 白熾燈 2 / 螢光燈 / 手動設定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AUTO / ON / OFF; 使用 [減輕紅眼] 時減輕紅眼可用
	內置閃光燈範圍	約 20cm-3.5m (廣角) 或 50cm-3.0m (望遠) (最大值為 ISO 1600 的自動 ISO, 從鏡頭前端開始測量)
	充電時間	約 5 秒
圖像顯示屏		2.7" 透射式圖像顯示屏, 約 23 萬點

拍攝模式	一般／動畫模式／最佳圖像模式（P 模式／肖像／夜景肖像／夜景（手持）／宴會／菜餚／糖果／放大鏡／遠景／海灘／雪景／運動／煙火／拍賣／斜度修正模式／寵物／微型拍攝／玩具相機／高對比度黑白／柔焦／負片正沖／黑白／棕色）	
可記錄 像素數	靜止圖像	4608 × 3456, 4608 × 3072, 3456 × 3456, 4608 × 2592, 3648 × 2736, 2592 × 1944, 2304 × 1728, 1280 × 960, 640 × 480
	動畫	1280 × 720, 640 × 480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最大至 32GB）和內置儲存器（約 40MB）	
記錄數 據容量	4608 × 3456	約 5842KB／屏
	4608 × 3072	約 5196KB／屏
	3456 × 3456	約 4389KB／屏
	4608 × 2592	約 4402KB／屏
	3648 × 2736	約 3685KB／屏
	2592 × 1944	約 2292KB／屏
	2304 × 1728	約 1838KB／屏
	1280 × 960	約 817KB／屏
	640 × 480	約 202KB／屏
記錄檔 案格式	靜止圖像	JPEG（ExifVer. 2.3）*3
	動畫	AVI（基於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壓縮格式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其他主要攝影功能	連拍、自拍（操作時間：約 10 秒、約 2 秒、集體肖像）、坐標顯示選項	
其他主要播放功能	分割畫面顯示、“我的最愛”播放、隱私設定、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修剪、幻燈片顯示、DPOF	
介面	USB2.0（高速 USB）Mini-B、主儲存器相容 *4、AV 輸出 1.0Vp-p（75Ω）、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D 型）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電源	可充電電池（DB-100）：3.7V	
電池消耗 *5	DB-100 的使用壽命：約 300 張圖像（當 [睡眠模式] 設為 [關] 時 *6）	
尺寸 （長 × 高 × 寬）	100mm × 55mm × 21.3mm（不包括凸出部位；根據 CIPA 標準測量）	
重量	約 156g（包括記憶卡和附帶的電池） 約 136g（僅相機）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數據保持時間	約 1 週
防水／防塵	JIS/IEC 8 級防水、JIS/IEC 6 級防塵 (IP68)；可用於在 3m 深的水下一次最多拍攝 60 分鐘
工作溫度	0℃至 40℃
工作濕度	90% 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至 60℃

*1 不同變焦位置下的最短攝影距離和攝影範圍如下表所示：

變焦位置	焦距 (*)	最短攝影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廣角	28mm	約 3cm	約 46mm×35mm
望遠	140mm	約 50cm	約 142mm×107mm (不使用超解像變焦／數碼變焦時)
	280mm	約 50cm	約 71.0mm×53.3mm (不使用 2.0 倍超解像變焦／數碼變焦時)
	1344mm	約 50cm	約 14.8mm×11.1mm (使用 2.0 倍超解像變焦／4.8 倍數碼變焦時)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鏡頭

*2 [放大鏡] 模式的最短焦距和攝影範圍如下表所示 ([放大鏡] 模式下的最短攝影距離為 3cm)：

焦距 (*)	攝影範圍
28mm	約 46mm×35mm
56mm	約 23.2mm×17.4mm (不使用 2.0 倍超解像變焦／數碼變焦時)
269mm	約 4.8mm×3.6mm (使用 2.0 倍超解像變焦／4.8 倍數碼變焦時)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鏡頭

*3 與 DCF 和 DPOF 相容。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是一項 JEITA 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的完全相容性。)

*4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Mac OS X 10.1.2-10.6.6 支援主儲存器模式。

*5 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取決於 CIPA 標準，並可能因使用條件發生變化。這僅供參考。

*6 當 [睡眠模式] 設為 [10 秒] 時，大約能拍攝 320 張圖像。

可充電電池 (DB-10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容量	950mAh (最小值)、1000mAh (標準)
工作溫度	0℃至 40℃
尺寸 (長 × 高 × 寬)	34.2mm×37.5mm×6.8mm
重量	約 19g

可保存的圖像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儲存器和 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尺寸	內置 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一般	16M 4:3	6	153	312	612	1252	2508	5032
最佳圖像 (不包括[夜景(手持)] 和[拍賣])	14M 3:2	7	173	351	689	1409	2823	5664
	12M 1:1	8	204	415	815	1666	3339	6698
	12M 16:9	8	204	415	815	1666	3339	6698
	10M 4:3	10	242	491	965	1973	3953	7930
	5M 4:3	15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1M 4:3	43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VGA 4:3	169	4028	7681	15082	30828	61759	123888
動畫	HD 1280	7 秒	3 分 3 秒	6 分 14 秒	12 分 14 秒	25 分 1 秒	50 分 7 秒	100 分 33 秒
	VGA 640	22 秒	8 分 55 秒	18 分 8 秒	35 分 38 秒	72 分 50 秒	145 分 54 秒	292 分 41 秒
[S 連拍] / [M 連拍]	16M 4:3	6	153	312	612	1252	2508	5032
最佳圖像 ([夜景(手持)])	4M 4:3	19	465	945	1856	3795	7602	15251
最佳圖像 ([拍賣])	1M 4:3	93	2237	4389	8619	17617	35294	70800



要點

- 最長記錄時間為近似的總記錄時間。動畫最大可達 4GB，最長可達 29 分鐘。
- [動畫尺寸] 選為 [**HD** 1280] 時，建議您使用速度等級為 Class 6 的記憶卡記錄動畫。
- 使用連拍模式可以拍攝的連拍張數最多為 999。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 或更多時，圖像顯示屏上將顯示 “999”。
- 由於被攝體不同，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的記錄時間與靜止圖像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 SD 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根據圖像用途選擇圖像尺寸：

圖像尺寸	說明
16M 4:3 / 14M 3:2 / 12M 1:1 / 12M 16:9 / 10M 4:3	• 用於列印大尺寸圖像。 • 用於下載至電腦進行修剪或其他處理。
5M 4:3	• 用於列印圖像。
1M 4:3	• 用於拍攝大量圖像。
VGA 4:3	• 用於拍攝大量圖像。 • 用作電子郵件的附件。 • 用於在網站上顯示。

初始設定／當相機關機時 會還原成初始值的功能

關閉相機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定恢復為初始值。下表顯示相機關機時是否會重設為初始值的功能。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初始設定
攝影	圖像質量・尺寸	○	16M 4:3
	圖像質量・尺寸（糖果）	○	12M 1:1
	圖像質量・尺寸（斜度修正模式）	○	1M 4:3
	連拍	×	關
	對焦	○	多點對焦
	測光	○	多畫面
	圖像設定	○	標準
	超解像	○	關
	白平衡	○	多功能 AWB
	ISO 感光度	○	自動
	ISO 自動的最大值	○	AUTO 1600
	曝光補償	○	0.0
	動畫尺寸	○	HD 1280
	減輕紅眼	○	關
	預自動對焦	○	開
	相機晃動校正	○	開
	加印日期攝像	○	關
	加一般攝影	○	關
	柔焦選項	○	強
	色調	○	基本
	漸暈	○	弱
	玩具色彩	○	開
	最佳圖像	○	菜餚
	自拍	×	關閉自拍
	亮度／色彩（菜餚、糖果、拍賣）	○	亮度：0／色彩：自然
	漸暈（糖果）	○	矩形
	列印類型（拍賣）	○	單張
	曝光時間（煙火）	○	4 秒
	清晰對焦的區域（微型拍攝）	×	寬度：中／位置：中央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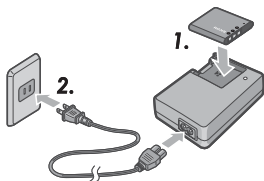
	功能		初始設定
播放 設定	調節音量	○	—
	快速功能表顯示	○	開
	選擇攝影資訊	○	顯示資訊
	坐標顯示選項	○	
	播放資訊	○	簡化
	自動旋轉	○	開
	自動保護“我的最愛”	○	關
	顯示屏亮度調節	○	—
	AF 補助光	○	開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設定	○	■ ■ □ (中)
	圖像確認時間	○	0.5 秒
	自動關閉電源	○	5 分
	睡眠模式	○	關
	圖像顯示屏節電	○	開
	數碼變焦圖像	○	一般
	記憶卡序號	○	關
	日期設定	○	—
	Language/言語	○	(*)
	視頻方式	○	(*)
	HDMI 輸出	○	AUTO
	Eye-Fi 設定	○	開

(*) 初始設定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電池充電器 (BJ-10)

BJ-10 可用於為 DB-100 可充電電池充電。請將 ⊕ 和 ⊖ 標籤與充電器上的標籤對齊後插入電池，然後將充電器插入電源插座。

充電器指示燈所示充電狀態如下表所示。充電完成後請拔下充電器。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充電中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可能變髒或電池充電器／電池可能發生故障。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池充電器，然後取出電池。

充電時間根據電量狀態的不同而異；在 25℃ 環境下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80 分鐘。



要點

- 如果更換的電池型號不正確，將可能導致爆炸。
- 請根據指示處理廢舊電池。
- 僅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DB-100 系列鋰離子電池。
- 請勿將專用電源線用於其他產品。
- 請勿使本設備遭受強烈撞擊。
- 請不要在極熱或極冷的地方使用，也不要再在有強烈震動的地方使用。
- 請不要在受到陽光直射且可能升溫過高的地方使用。
- 電池充電完成後，請從家庭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讓可充電電池的連接埠相互碰觸，否則可能導致短路。
- 請在溫度為 10℃ 至 40℃ 的環境下使用 BJ-10。在溫度低於 10℃ 的環境下，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電池也可能不會充電。

在海外使用時

USB 電源轉換器 / 電池充電器（型號 BJ-10）

此電池充電器可用於 100-240V、50Hz/60Hz 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諮詢旅行社並準備適用於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配接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關於保用證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機中播放

您可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屏）上進行播放。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

本機對應電視機的 NTSC 和 PAL 方式。請設定相機上的視頻格式，使之符合您正在使用的電視機的視頻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項

相機主機

防水

- 本相機符合 JIS/IEC 8 級防水和 JIS/IEC 6 級防塵（IP68）規格。
- 請不要在深於 3 m 的水下使用，也不要一次使用 60 分鐘以上。
- 相機在雨中使用後或清洗後，水可能會從蓋子縫隙滲入。但這並不表示滲漏，因為相機有雙殼保護。
- 相機的內部構造既不防水也不防塵。
- 若相機內部進水，請立即取出電池並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絡。

使用注意事項

- 打開和關閉電池／記憶卡蓋或連接埠蓋時，請注意防止水、沙、泥、塵或其他異物粘附在相機上進入其內部。請盡可能避免在海邊、其他水體附近、海灘上或其他有沙土的地方打開或關閉相機上的蓋子。
- 蓋子打開時，水滴可能會附著在蓋子內側。使用前請將蓋子內側擦乾。
- 請勿將相機置於極端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例如密閉的車內、海濱或浴室內。
- 如果有任何異物（金屬、水、液體）進入相機內，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關閉電源，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然後與當地的經銷店或理光維修中心聯絡。
- 使用相機前，請確保電池和記憶卡完全插入並鎖好。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 請避免相機墜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圖像顯示屏。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如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圖像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顯示屏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圖像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屏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圖像顯示屏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請將相機放入塑膠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如果出現結露，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等待濕氣變乾後再使用相機。
- 爲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容易結霧的狀態： -----

- 移動至溫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可充電電池

- 本電池不防水。請保持乾爽。
- DB-100 是鋰離子電池。
-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完全充滿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在低溫環境中，即使是充滿電的電池，其效能也會下降，從而減少可用攝影或播放時間，這是鋰電池的特性。使用前將電池置於貼身口袋中回暖或準備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即可解決此問題。
- 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從相機和充電器中取出。這些設備即使在關閉狀態下也會消耗小部分電量，而且可能將電量耗盡導致無法繼續使用。請注意，電池取出約 1 週後相機時鐘將會重設。使用前請重新設定時鐘。
- 長時間存放時，請至少每年為電池充一次 30 分鐘的電，然後完全放電後再將其存放。
-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最佳溫度範圍為 15℃ 至 25℃。避免極熱或極冷的環境。
- 請勿立即為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
- 請在溫度為 10℃ 至 40℃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高溫環境下效能可能會降低，低溫環境下容量可能會降低。
- 無法繼續容納電量的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必須更換。
- 在 25℃ 環境下，使用附帶的 AC-U1 USB 電源轉換器為電池充電大約需要 160 分鐘，若使用另售的 BJ-10 電池充電器充電，則大約需要 180 分鐘。

關於維護

- 請注意，鏡頭上附有指紋或污漬時，可能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 鏡頭附有灰塵和污漬時，不要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清潔鏡筒時需特別小心。
- 若要去除鹽分、沙子或其他雜質，請務必將電池／記憶卡蓋蓋緊，再在盛有清水的碗或臉盆中清洗相機。然後使用一塊乾的軟布將相機擦乾。在水下使用相機後，請務必在清水中清潔相機；否則可能降低其防水性能。
- 請務必使用乾的軟布清除橡膠密封圈上的所有沙子或其他雜質。雜質有可能損壞密封圈，從而降低防水效能。如果無法去除雜質或密封圈已損壞，請向理光維修中心尋求替代品。
- 為確保長久防水，建議您不管橡膠密封圈有無損壞，每兩年都要更換一次。如果您經常在水下或有沙子、灰塵的地方使用相機，請每年更換一次。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維修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否則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圖像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圖像顯示屏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輕輕擦拭圖像顯示屏表面。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顯示屏、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請將相機存放在無塵相機袋等包裝內，防止灰塵或污漬粘附於相機。另外，應當將相機放入箱（或衣袋等）內攜帶以防止粘附灰塵或纖維顆粒。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

關於售後服務

1. 本產品享受規定範圍內的售後服務。在相機附帶的保用證指定的保修期內，任何損壞部件均可免費維修。萬一相機發生故障，請聯絡產品經銷店或當地的理光維修中心。請注意，造訪理光維修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予以免費維修。
 - ① 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而造成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說明書中所示授權維修中心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③ 火災、自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不當（“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發霉，以及其他對相機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⑤ 蓋子打開期間進水、灰塵、沙子或其他雜質，鹽分腐蝕或者由於墜落、震動、壓力或其他非正常原因導致的損壞。
3. 超過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用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修改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對象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背帶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用證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效能部件（維持功能、效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 5 年。
10. 如果因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相機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修理時，不能保證 SD 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數據不丟失。

索引

A

Adobe Reader	93
AF 補助光	15, 80
AV 連接線	14, 69

D

DL-10	89
DPOF	66, 77

E

Eye-Fi 主機號	83
Eye-Fi 記憶卡	19, 22
Eye-Fi 設定	83

H

HDMI 微型輸出連接埠	16
HDMI 輸出	83

I

ISO 自動的最大值	73
ISO 感光度	50, 56, 73

L

Language/言語	25, 82
-------------------	--------

M

M 連拍	53
MediaBrowser	89
MENU/OK 按鈕	16, 71, 75, 78

P

P 模式	38
PictBridge	84
POWER 按鈕	15, 24
PREMIUM 按鈕	16, 40

S

S 連拍	53
SD 記憶卡	20, 21, 109

U

USB 埠 / AV 輸出 共用連接埠	16, 69, 84, 90, 94, 96
USB 連接線	14, 23, 84, 90, 94, 96
USB 電源轉換器	14, 23

一畫

一般拍攝模式	41
--------------	----

三畫

三腳架連接孔	16
--------------	----

四畫

內置儲存器	109
分割畫面顯示	31
幻燈片顯示	77
手動設定	52
日期設定	25, 82
日曆瀏覽	32

五畫

加一般攝影	73
加印日期攝像	73
可充電電池	20, 22
白平衡	51, 73

六畫

光學變焦	28
自拍	30
自拍按鈕	16, 30
自拍燈	15
自動更改	57
自動保護“我的最愛”	80
自動旋轉	80
自動關閉電源	25, 81
色調	74

七畫

刪除	34
刪除按鈕	16, 34
坐標顯示選項	80
快門按鈕	15
快速功能表顯示	79
快速播放功能表	36, 75
快速攝影功能表	36, 71
我的最愛	32
我的最愛按鈕	16, 32, 43, 44
更改圖像尺寸	76
肖像	38

八畫

夜景（手持）	38
夜景肖像	38
拍賣	38, 41
放大鏡	38
放大顯示	33
玩具色彩	74
玩具相機	39
直接列印	84

九畫

保存個人設定：最佳圖像	44, 76
保存最佳圖像	76
保護	65, 77
指示燈	15, 23
柔焦	39
柔焦選項	73
相機晃動	50
相機晃動校正	50, 73
負片正沖	39
重設最佳圖像設定	74
重新排序“我的最愛”	67, 77

十畫

修剪	61, 76
宴會	38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83
格式化〔記憶卡〕	83
海灘	38
記憶卡序號	82
閃光燈	15, 29, 50
閃光燈轉盤	16, 29
高級播放選項	36, 75
高級攝影選項	36, 71
高對比度黑白	39

十一畫

動畫	45
動畫尺寸	73
動畫按鈕	16, 45
將最佳圖像添加至“我的最愛”	43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77
斜度修正	64, 76
斜度修正模式	39, 42
被攝體跟蹤	49
設定功能表	78
連拍	53, 72
雪景	38
麥克風	15

十二畫

插頭	14
揚聲器	15
最佳圖像	38
棕色	39
減輕紅眼	73
測光	72
等級	32
腕繩	14
視頻方式	82
超解像	72
超解像變焦	28
黑白	39

十三畫

微型拍攝	39, 43
微距	27
煙火	38
睡眠模式	25, 81
運動	38
電池	20, 22
電池／記憶卡蓋	16, 20
電池充電器	14, 113
預自動對焦	73
預對焦	47

十四畫

圖像設定	52, 72
圖像確認時間	81
圖像質量・尺寸	36, 72
圖像顯示屏	16, 17
圖像顯示屏節電	81
對焦	49, 72
漸暈	74
菜餚	38
遠景	38

十五畫

播放功能表	75
播放按鈕	16, 24, 31
播放資訊	80
播放模式	24
數碼變焦	28, 57
數碼變焦圖像	57, 82
確認韌體版本	83

十六畫	
操作音	81
操作音量設定	36, 81
糖果	38
選擇攝影資訊	79
選擇顯示的資訊	36
錯誤訊息	98
十七畫	
隱私設定	36, 59, 76
十九畫	
寵物	39
曝光補償	73
曝光補償按鈕	16, 30
鏡頭	15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74
攝影功能表	71
二十三畫	
變焦	28
變焦桿	15, 28, 31, 33
顯示屏亮度調節	80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P.98)。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0800-251015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856-3633
關於 MediaBrowser	
北美（美國）	TEL:（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TEL:（免費熱線） +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11 年 4 月

